



目錄

| | |
|-------------------------|-----|
| 本院院史 | 2 |
| 歷任院長 | 7 |
| 2018 院曆 | 8 |
| 行政組織表 | 10 |
| 教授團 | 11 |
| 教務 | 15 |
| 學制學則 | |
| 系所 / 課程簡介 | |
| 神碩博、道碩/文碩、音碩、協碩、神學系、教牧博 | 35 |
| 獎助學金條例 | 81 |
| 敬拜讚美課程樂器室使用辦法 | 83 |
| 牧育 | 84 |
| 學生生活守則 | |
| 膳宿規則 | 85 |
| 實習辦法/教學教會計畫書 | 88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93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 95 |
|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 | 102 |
|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 104 |
| 會計 | 105 |
|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 |
| 學雜費分期辦法 | 107 |
| 總務 | 109 |
| 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 |
| 場地租用辦法 | 110 |
| 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 112 |
| 烤肉區管理辦法 | 113 |
| 其他總務管理辦法等 | 114 |
| 圖書館 | 115 |
| 閱覽須知 | |
| 借閱辦法 | 116 |
|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 119 |
| 學生會 | 121 |
| 牧杖會章程 | |
| 關懷基金章程 | 128 |

本院院史

台灣北部教會的神學教育可追溯到 1872 年偕叡理（通稱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 來到淡水傳教即已開始。最初的十年間，馬偕博士像主耶穌一樣，一面巡迴佈道，一面教導學生，以路邊、榕樹下、溪旁、海濱、客棧、民家，或地方的禮拜堂作為教室，可稱「逍遙學院」(Peripatetic College) 或「巡迴學院」(Itinerant College)。這時期的學生有嚴清華、吳寬裕、林孽、王長水、陳榮輝、陳雲騰、陳能、蔡生、蕭大醇、蕭田、連和、陳存心、陳萍、洪胡、李嗣、姚陽、陳九、李炎、李恭、劉和、劉求。

1881 年馬偕博士第一次返回加拿大故鄉烏德斯托克(Woodstock)度假時，當地報紙呼籲為他在淡水籌建一所固定校舍，結果得到他故鄉的牧長及好友們的贊同支助。1881 年末馬偕博士回台，立即在淡水砲台埔開始這所台灣北部最早的神學院籌建工作。校舍於翌年(1882 年)六月竣工，為紀念加拿大溫大里奧省(Ontario)牛津郡(Oxford)民奉獻建校之美意，故命名「理學堂大書院」(現通稱為「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以作紀念。

1893 年至 1895 年，學院因馬偕博士生病告假而停課三年，於 1896 年再恢復上課。馬偕博士於 1901 年 6 月 2 日蒙主恩召。此後，學院由吳威廉牧師 (Rev. William Gauld) 繼任院長之職，並致力於神學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創立中會健全教會行政體系。

1907 年至 1916 年由學有專精的約美旦牧師 (Rev. Milton Jack) 主持校政，學院確立學年制度，並於 1914 年春天將院舍遷至台北雙連的臨時校舍，以等候「台北神學校」新舍之落成。1912 年 5 月台灣大會開始討論南北兩神學校合併的問題，並於 1915 年第四回會議時，票決通過台北為南北聯合神學校校址，但此議決遭當時台南神學校校長巴克禮牧師反對，結果無法實現。

1925 年 4 月，北部教會依照台灣大會南北兩神學校合併之實施步驟，停辦台北神學校（以二年為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十一名神學生前往臺南神學校就讀。北部教會決定採取這行動是因為 1914 年第三回大會

決議「暫時二年受業於北部，二年受業於南部」，根據這決議期望南部神學校於二年後也如台北神學校一樣，能率領學生來北部就學，而終使神學校合併為一體。

然而 1926 年北部教會將這意思照會南部時，南部中會議定希望把校址置在中部，又同年 4 月第十三次大會也議定變更「聯合神學校」之校址在台中，推翻十年前第四次大會之決定。因此北部教會視「聯合神學校」的成立無望，大川正教授於 1927 年 6 月 15 日奉命率北部學生回淡水龍目井舊「偕醫館」復校，由明有德牧師（Rev. Hugh MacMillan）任校長。1931 年 4 月又遷往砲台埔「牛津學堂」舊址，並由孫雅各牧師（Rev. James Dickson）任校長。

1937 年 12 月學校再度遷回雙連的台北神學校原校舍，1940 年中日戰爭期間，大川正教授接任院長，南部教士會亦決定關閉台南神學校，因此南北兩所神學校終於在太平洋戰爭前夕合併為聯合神學校。同年 9 月 9 日南神十五名學生由黃主義教授率領北上在台北神學校就讀。1944 年由於太平洋戰爭，學校被日軍方徵用，學生也被迫參加新店煤礦的「學徒勤勞奉仕」之勞役，翌年 5 月 31 日(即美軍在沖繩島作戰時)台北神學校宣告停課。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台北神學校隨即計劃復校，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收回被徵用的校舍，同年 10 月初收復原校舍並改稱為「台灣神學院」。

本以為這次的更名即可成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聯合神學院，結果事與願違，南部大會於 1948 年 4 月召回任教於台神的滿雄才牧師及南部學生返回台南。

從此以後，「台灣神學院」由孫雅各牧師任院長，致力於學院的建設和提高學生的素質以及學位的授與。台灣在戰後，福音事工方興未艾，教會快速增長，急需傳教人才，座落雙連的舊校舍及設備已逐漸不敷使用。加之都市繁榮發展，吵雜喧囂影響靜修研讀。1954 年第七屆大會遂授權神學院董事會將舊址校舍出售給台灣水泥公司，而購買碧綠青翠的陽明山嶺頭約一萬八千多坪土地為新校址，開始破土興建校舍並廣植樹木花草。1956 年 9 月 21 日，吳威廉紀念館及男生宿舍竣工落成，神學院遂從雙連遷移到嶺頭現址開始上課。

戰後，關於專門培育傳教師的學制，曾設有六年制特別科(1948-1953)招收初中畢業生就讀；本科則由五年先改四年(1947)再改六年(1952)，招收高中畢業生就讀，授予神學士B. Th.學位(1966年改授六年制B. D.，1978年改授六年制M. Div到1981年止)。1959年設立三年制大專組，授予神學士B. D.學位，1973年學制修訂，翌年起改授三年制M. Div道學碩士迄今。此外，1980-1989年也曾設夜間部。就過程觀之，本院學制有逐漸提昇之趨勢。

近年來，學院教育事工持續擴大，先後有基督教教育系(1957-2001年)、教會音樂系(1963-2010年，前稱基督教教育系音樂科)、宗教與哲學系(1981-1989年)、教會與社會系(1989-2010年)；基督教教育碩士班(1979-2002年)、教會音樂碩士班(1981-1986年)、宗教社會工作碩士組(2008-2012年)之學制。其後，為因應教會和社會之需要，增設二年制文學碩士組(2001年迄今)、一年制證書班(2002年迄今)，同時開辦基督教與文化研究所，恢復教會音樂碩士組(2007年迄今)、增設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2007年迄今)。

進深研究方面，本院自1975年起配合東南亞神學研究院逐步設立碩博士班、1989年開辦牧範學博士班(2009年更名教牧博士班)、2009年開辦研究部神學碩博士班。研究單位方面，於1994年成立史料中心，收集基督教檔案與史料；2006年成立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下設多個神學研究室，朝向多角度的神學研究邁進。

推廣教育方面，本院注重牧者在職進修，先後與馬偕紀念醫院、雙連教會締結建教合作關係，分別成立馬偕紀念講座(1989年)、雙連講座(1990年)，多次邀請知名神學家演講，幫助教牧事工之推展；平信徒的神學訓練方面，本院早在1948年即設有「夜間神學科」，後多次更名改制，成為現在的神學系。同時，1988年起與台北、七星兩中會合辦信徒教育事工班、2007年設立城區部。上述事工皆致力提昇傳教師與平信徒的神學素養，希冀培育宣教人才，藉此有效地事奉上帝、服務人群。

關於學校永續發展的課題，2000年政黨輪替，神學院學歷不受政府承認的問題浮上檯面。2004年《私立學校法》修正，納入「宗教研修學院」條文，本院開始研議對策。同時，本院地處禁建的「保護區」，唯有立案才能成為教育用地，俾便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學術交流。2010年，

本院正式設立「台神學校財團法人」籌備各項設校資源，2015年6月15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准予原則同意立案並自2016學年度開始招生。2015年8月18日核准「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聘任陳尚仁牧師為首任校長，任期4年。

幾近百年來，台灣神學院雖然飽嘗風霜，歷盡滄桑，如今又面臨新時代的挑戰，卻顯得更加得力前往直進。蒙上帝宏恩，祝福與帶領，在歷任院長的努力經營下，台灣神學院已是一所設備完善、環境幽美、課程充實、勇往向前的神學教育最高學府。今後它將更加裝備自己，以開放的心懷注視著發生在週遭的事實與教會的心聲，持守創設者馬偕博士「焚而不燬」之崇高精神，盡心、盡性、盡意、盡力事奉上帝的教會，以期完成受託的使命。

本院屬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創始會員之一，2017學年度第二學期(2018.3)通過該協會評鑑，道學碩士(M.Div.)、教會音樂碩士(MACM)、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MACC)、神學碩士(Th.M.)、神學博士(Ph.D.)、教牧博士(D.Min.)，共六個學位取得國際認證。

歷任院長

| | | |
|-------|---------|--|
| 第一任 | 偕 叡 理 | (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D.D. 1872-1893; 1895-1901) |
| 第二任 | 吳 威 廉 | (Rev. William Gauld, B.A., 1901-1907) |
| 第三任 | 約 美 旦 | (Rev. Milton Jack, M.A., 1907-1916) |
| 第四任 | 劉 忠 堅 | (Rev. Duncan MacLeod, B.D., 1917-1921) |
| 第五任 | 吳 威 廉 | (Rev. William Gauld, B.A., 1921-1923) |
| 第六任 | 劉 忠 堅 | (Rev. Duncan MacLeod, B.D., 1923-1925) |
| 第七任 | 明 有 德 | (Rev. Hugh Macmillan, Ph.D., 1925-1931) |
| 第八任 | 孫 雅 各 |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31-1934) |
| 第九任 | 偉 彼 得 | (Rev. J.D. Wilkie, B.A., 1934-1936) |
| 第十任 | 孫 雅 各 |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36-1940) |
| 第十一任 | 大 川 正 | (Rev. Jadashi Okawa, Th.M., 1940-1942) |
| 第十二任 | 陳 能 通 | (Rev. Neng-tong Chen, B.A., 1942-1944) |
| 第十三任 | 上 興 二 郎 | (Rev. Yojiro Kami, 1944-1946) |
| 第十四任 | 吳 天 命 | (Rev. Tiam-min Wu, 1946-1947) |
| 第十五任 | 孫 雅 各 |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47-1953) |
| (代) | 吳 天 命 | (Rev. Tiam-min Wu, 1953-1954) |
| 第十六任 | 孫 雅 各 |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54-1965) |
| (代) | 郭 和 烈 | (Rev. Ho-liet Kuo, 1965-1966) |
| (代) | 吳 清 錢 | (Rev. Ching-yih Wu, Th.M., Feb. 1966-Oct. 1966) |
| (代) | 蘇 若 蘭 | (Rev. James Sutherland, B.A., 1966-1968) |
| 第十七任 | 陳 暫 宗 | (Rev. David S. C. Chen, Th.D., 1968-1971) |
| (代) | 黃 加 盛 | (Rev. Cha-shen Hwang, B.D., 1971-1972) |
| 第十八任 | 黃 加 盛 | (Rev. Cha-shen Hwang, B.D., 1972-Dec. 1975) |
| (代) | 晏 寶 理 | (Rev. B.L.M. Embree, M.A. Th.M., Dec. 1975-Jan. 1976) |
| (代) | 謝 願 男 | (Rev. Ingram S. Seah, Ph.D., Jan. 1976-Jun. 1977) |
| 第十九任 | 謝 願 男 | (Rev. Ingram S. Seah, Ph.D., Jun. 1977-July 1987) |
| 第二十任 | 廖 上 信 | (Rev. Paul S.H. Liao, Ph.D., Aug. 1987-July 1995) |
| (代) | 林 鴻 信 |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1995-July 1996) |
| (代) | 陳 嘉 式 | (Rev. James Chen, Aug. 1996-July 1998) |
| 第二十一任 | 陳 嘉 式 | (Rev. James Chen, Aug. 1998-July 2001) |
| 第二十二任 | 廖 上 信 | (Rev. Paul S.H. Liao, Ph.D., Aug. 2001-July 2004) |
| 第二十三任 | 林 鴻 信 |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2004-July 2006) |
| (代) | 鄭 仰 恩 | (Rev. Yang-en Cheng, Ph.D. Aug. 2006-July 2007) |
| 第二十四任 | 林 鴻 信 |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2007-July 2008) |
| (代) | 蔡 鈴 真 | (Rev. Andrew L.Tsai, Aug. 2008-July 2009) |
| 第二十五任 | 林 鴻 信 |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2009-July 2010) |
| (代) | 陳 尚 仁 | (Rev. Shang-jen Chen, Ph.D. Aug. 2010-July 2011) |
| 第二十六任 | 陳 尚 仁 | (Rev. Shang-jen Chen, Ph.D. Aug. 2011-) |

2018 行事曆

上學期 (2018-2019 年)

(*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 月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學校行事 |
|--------|----|----|----|----|----|----|----|---|
| 八 | | | | 01 | 02 | 03 | 04 | 2018 學年度開始 |
|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8/7~30 語言班(希臘文、希伯來文)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8/13 推甄考錄取同學英文檢定考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8/20~21 新生初選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01 | |
|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9/6~8 總會三神道碩新生退修會 |
|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9/12 暑假結束 9/13~14 註冊、新訓 9/14~16 退修會 |
| 九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9/17 正式上課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9/24 中秋節 9/28 加退選截止 |
| | 3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0/10 雙十節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十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28 | 29 | 30 | 31 | 01 | 02 | 03 | |
|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1/12~16 期中考週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1/18 奉獻主日 *11/19 奉獻主日停課 |
| 十一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01 | |
|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
|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2/14 聖誕節活動(下午停課)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2/18 聖誕禮拜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2/25 聖誕節 *12/24~28 宗教節日校外學習週 |
| 2019 年 | | | | | | | | |
| 元 | 30 | 31 | 01 | 02 | 03 | 04 | 05 | *1/1 元旦放假 |
|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4~15 下學期課程初選 1/14~18 期末考週 1/19 寒假開始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下學期（2019年）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 月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學校行事 |
|---|----|----|----|----|----|----|----|---|
| 二 | | | | 01 | 02 | | | |
|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2/4~7 農曆過年假期 2/5 農曆過年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18 註冊、正式上課 |
| | 24 | 25 | 26 | 27 | 28 | 01 | 02 | 2/26 二二八紀念禮拜 *2/28 和平紀念日 3/1 加退選截止 |
|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3/8 校慶紀念活動(下午停課) |
| 三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31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4/3 溫書假 4/4 婦幼節 4/5 清明節放假 |
|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4/15~19 期中考週 4/18 受難週聖餐禮拜(晚) |
| 四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4/21 復活節 |
| | 28 | 29 | 30 | 01 | 02 | 03 | 04 | |
|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01 | 5/27 應屆畢業班期末考週 |
| 五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6/6 提交畢業生成績 *6/7 端午節 |
|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6/12 在校生課程結束 6/13~14,17~19 在校生期末考週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6/17~18 下學期課程預選 6/20 聖餐禮拜、學年總檢討 6/21 畢業典禮 6/22 暑假開始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3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 六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28 | 29 | 30 | 31 | | | | 2018 學年度結束 |
| | | | | | | | | |

2018 學年度行政組織表

| | | | |
|--------|-----|---------|-----|
| 院長 | 陳尚仁 | 神碩博班主任 | 賴弘專 |
| 教務長 | 邱啟榮 | 教牧博士班主任 | 陳寬義 |
| 牧育長 | 林增坤 | 道碩組主任 | 陳寬義 |
| 總務長 | 石明理 | 音碩組主任 | 陳淑芬 |
| 主任秘書 | 何秋子 | 協碩組主任 | 錢玉芬 |
| 財務會計主任 | 陳光宙 | 神學系主任 | 魏連嶽 |
| 公關主任 | 何秋子 | 男生舍監 | 魏連嶽 |
| 企劃主任 | 潘怡仲 | 女生新寮舍監 | 陳淑芬 |
| 實踐工作主任 | 林增坤 | 女生舊寮舍監 | 邱凱莉 |
| 國際事務組長 | 吳孟翰 | 夫婦舍監 | 徐萬麟 |

教授團(Faculty)

舊約／新約

舊約



助理教授 曾宗盛 Tsong-sheng Tsan

- B.A. 東吳大學德文系
M.Div. 臺灣神學院
Dr.theol.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助理教授 徐萬麟 Wan-lin Hsu

- B.A. 東吳大學哲學系
M.Div.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M.Th.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助理教授 賴弘專 Hung-chuan L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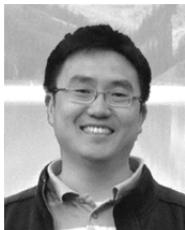
- B.A.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系
M.A.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所
M.Div. 臺灣神學院
Th. M.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

新約



助理教授 邱啟榮 Chi-jung Chiu

- B.Ed.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M.Div. 台南神學院
M.A. 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M.Theol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D.Theol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助理教授 吳孟翰 Menghun Goh**

- 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 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Berkeley)
Ph.D. Vanderbilt University

系統／倫理**系統****教授 林鴻信 Hong-hsin Lin**

- B.A. 台灣大學哲學系
M.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台灣神學院
S.T.M. Yale Divinity School
Dr.theol. Tübingen Universität
Ph.D. Nottingham University

倫理**助理教授 陳尚仁 Shang-jen Chen**

- B.S. 東海大學化工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Trinity Theological College, Singapore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宗教與社會**助理教授 邱凱莉 Kai-Li Chiu**

- B.B.A.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歷史／宗教



教授 鄭仰恩 Yang-en Cheng

- B.A. 中興大學歷史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助理教授 魏連嶽 Lien-yueh Wei

- B.E. 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
M.A.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
M.Div. Vanderbilt University
Ph.D. Edinburgh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陳寬義 Kuan-i Chen

- B.A.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eol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Ph.D. 台灣神學院

實踐／宣教



副教授 蔡慈倫 Tzu-lun Tsai

- B.A.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S.T.M. Theological School of Drew University
Ph.D. Drew University



副教授 蔡約拿 Jonathan Seitz (返國述職)

M.Div.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會音樂



教授 陳淑芬 Viola Shu-fen Chen

B.A. 東海大學外文系

M.M.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D.M.A.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副教授 陳琇玟 Alice Hsiu-wen Chen

B.A. 政治大學歷史系

M.A.R. 台灣神學院

M.M. Duquesne University

靈性諮商



教授 錢玉芬 Yu-fen Chien

B.A. 政治大學心理系

M.A. 政治大學心理所

Ph.D. 政治大學新聞所



助理教授 胡瑞芝 Jui-chi Hu

B.A.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

M.B.A.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Ph.D.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教務

學制與學則

一、宗旨：

本院為傳揚基督福音，以基督教信仰與神學培養傳教人才，服務教會與社會為目的。

二、教育體制：

本院設有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文學碩士、神學碩士、神學博士、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教會音樂碩士。

本院教學以華語為主，禮拜以台語為主(有華語同步翻譯)；本院強調母語服事能力；本院為因應國際化著重英語基本能力。

三、報考資格：

| 神學研究所 | 報考資格 | 畢業學位 |
|---------|--|---|
| 三年制道學碩士 | (1)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 (2)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3)二、五專及三專畢業者，需工作經驗。(詳細規定請看第十一點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
| 二年制文學碩士 | (3)二、五專及三專畢業者，需工作經驗。(詳細規定請看第十一點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
| 神學碩士 | (1)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 (2)具有道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3)報考協談神碩，必須具有協碩或同等學力。 (4)報考教會音樂神碩，必須具有音碩或同等學力。 (5)具有同等學力者，須經由神碩博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 |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研究領域：舊約研究、新約研究、歷史神學、系統神學、倫理學、宗教與社會、實踐神學(講道學/禮拜學/教會音樂/靈性諮商)、宣教神學。 |
| 神學博士 | (1)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 (2)具有神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教牧學博士(D.Min.)不在此內)，須經神碩博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 | 神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研究領域：舊約研究、新約研究、歷史神學、系統神學、倫理學、宗教與社會、實踐神學(講道學/禮拜學/教會音樂/靈性諮商)、宣教神學。 |

*以上道學碩士、文學碩士兩個學位因應教育部立案組織調整，後續招生將至 2018(含)年止

| | 報 考 資 格 | 畢 業 學 位 |
|-----------------|---|----------------|
| 基督教關顧與 協談碩士組 | (1)報名前堅信禮滿或成人洗禮滿一年。 (2)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3)二、五專及三專畢業者需工作經驗。(詳細規定請看第十一點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 文學碩士(MACC) |
| 教會音樂碩士組 | | 文學碩士(MACM) |

註：(1)專科畢業者報考道碩、文碩，錄取後需補修學分，二、三、五專補修神學系四門課程。(由系主任規畫)

(2)專科畢業者報考協碩、音碩，錄取後需補修學分，二、三、五專補修神學系四門課程。(由系主任規畫)

(3)補修學分以神學系課程為主。

(4)大學（含學院）三年級結業生，三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學生可報考，錄取後保留入學資格，俟取得學士學位後，始准入學。

(5)在其他研究所註冊為正式生者，經錄取後只能成為神學院之選讀生。

四、報名繳交資料：

(請上本院招生系統登錄報考資料，並列印各項表格，連同各項文件郵寄至學校)

| 推 薦甄試 | 一 般 考 試 | 一 般 考 試 |
|---|---|--|
| (道學碩士、文學碩士、 教會音樂碩士、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 (道學碩士、文學碩士、 教會音樂碩士、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 (神學碩士、神學博士) |
|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四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E-mail提供相片電子檔) |
| 2)推薦甄試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或美金1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 2)一般考試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或美金1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 2)一般考試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或美金12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
| 3)報名表 | 3)報名表 | 3)入學申請書 |
| 4)信仰狀況調查表 | 4)信仰狀況調查表 | 4)信仰狀況調查表 |
| 5)三封推薦甄試推薦書(含牧長推薦書一封、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書二封) | | 5)推薦函註二 神學碩士—教授推薦函二封、教會或學術機構推薦函一封 神學博士—教授推薦函三封、教會或學術 |

| | | |
|---|---|---|
| | | 機構推薦函一封 |
| 6)個人聲明 | 5)自傳 | 6)神學碩士—自傳(1000字) 神學博士—自傳及學術簡歷(2000字) |
| 7)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 6)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 7)學士畢業證書 註三 7-1)神學碩士一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7-2)神學博士一道學碩士學位、神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
| 8)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一份) | 7)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一份) | 8)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各一份) |
| 9)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B肝檢查) | 8)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B肝檢查) | 9)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B肝檢查) |
| 10)中小會推薦表/小會教會推薦表 | 9)中小會推薦表/小會教會推薦表 | 10)研究計畫書(不超過1000字)內容包含：詳列研究主題、意義及方法、全時間進修/在職進修之規劃 |
| 11)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 10)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 11)神學碩士—研究報告樣本(7000~ 8000字) |
| 12)教會音樂碩士考生提交曲目表 | 11)教會音樂碩士考生提交曲目表 | 12)神學博士—學術文章(不超過30頁)內容包含：對主題掌握的能力、對書目的熟悉、對學術爭論的能力、提出建設性及原創性觀點 |
| 13)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考生提交諮詢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 12)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考生提交諮詢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 13)神學博士—英語能力證明(曾在歐美語系國家獲得神學碩士學位者，得以免繳交英語能力證明) |
| 14)滿五年以上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 13)二、五、三專畢業考生需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 14)神學博士—神學碩士(Th.M.)論文或相同份量學術作品一份 |

- 以上各項文件除推薦甄試推薦書、中小會/教會推薦表外，由報考者直接寄紙本至招生委員會，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始發給准考證或筆試准考通知。

五、考試項目：

| 推薦甄試 | 一般考試 | 一般考試(神學碩士) |
|--|--|--------------------------|
| (道學碩士/文學碩士) 性格測驗 口試 | (道學碩士/文學碩士) 中文論述文 聖經1 性格測驗 英文 口試 | 專業科目 英文 口試 |
| (教會音樂碩士) 性格測驗 口試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理論(和聲.曲式.聽寫)、音樂史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鋼琴、聲樂、指揮、(管風琴) | (教會音樂碩士) 中文論述文 聖經2 性格測驗 英文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口試 | 一般考試(神學博士) 書面審核 口試 |
|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性格測驗 口試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書面資料審查 |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中文論述文 聖經2 性格測驗 英文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 |

- *每位考生安排約 30~40 分鐘口試(推薦甄試)；20~30 分鐘口試(一般考試)。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影。
- *性格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請攜帶鉛筆、橡皮擦。其餘筆試考試請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聖經版本：和合本修訂版 2011.3 以後版本。
- *英文：以 NRSV(新標準修訂版)的路加福音及神學人基本英文字彙(林鴻信編，禮記出版社)作為神學字彙(佔總分 25%)和聖經英文(佔總分 20%)的考試範圍。
- *神學碩士—專業科目：考試題目預設考生已經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主要評量考生的專業知識 (50%)、寫作表達 (25%)、推理論述 (25%) 的能力。每年於 10 月中旬在校方網站公告筆試指定參考書目，需寫滿 2200 字。
- *神學碩士—英文：英文閱讀測驗(50%)與神學專業英文 (50%)，神學專業英文考試題目為考生主修科目的英文神學材料，份量為一般書籍大小 10 頁左右，考生需在指定時間內寫出其內容大要，而不需逐字翻譯，主要測試考生對於考題整體內容的理解能力，需寫滿 2200 字。
-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音樂術科。音碩考生鋼琴及聲樂以背譜為原則。所有主修都必須考以下五項音樂內容。

音樂學術科共同內容【合唱指揮、鋼琴、聲樂、理論、音樂歷史】

範圍：合唱指揮－基本拍型、二首指定曲抽考其一

鋼 琴－①音階、琶音 ②聖詩彈奏(抽考)

③古典奏鳴曲程度以上之樂曲一首快板樂章

聲 樂－①視唱 ②宗教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③義大利藝術歌曲一首

理 論－①聽寫測驗 ②和聲 ③曲式分析

音樂歷史－中古文藝復興、巴洛克、古典、浪漫樂派等音樂史

註：理論棄考或未達標準者，入學後須補修理論，大學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加修視唱聽寫和音樂史。

| 主修 | 音樂學科主修部分 |
|-----------------|--|
| 主修教會音樂事工 | 繳交一篇『對當今教會音樂、敬拜與服事的反省與異象』文章至少二千五百字，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繳交。 |
| 主修合唱指揮 | 準備五首不同風格之指定曲，抽二首考試。 備註：1.推甄考生第一階段比照主修教會音樂事工考生，第二階段於 5/30 現場指揮小詩班，指定曲目 4/1 前公佈。 2.考試曲目向教音組購買，每份 100 元 |
| 主修聲樂 | 共四首(必須包括中、英、義三種語言) 1.二首請參照術科考試聲樂內容。 2.另二首為神劇、歌劇選曲各一首。 |
| 主修管風琴 | 1.Bach 管風琴作品一首。 2.古典、浪漫、現代樂派之管風琴曲自選二首(必須不同樂派)。 以上三首曲目共 10 分鐘以上。 |
| 主修鋼琴 | 1.Bach 平均律一組(前奏曲與賦格曲)。 2.古典曲目快板樂章(請參照術科共同科目)。 3.浪漫或現代樂派任選一曲。 |

六、本院推甄辦法（參看第十一點），適用推甄對象為長期就業者(全職工作五年以上)。有意者請上網查看或電洽教務處查詢。

七、為協助培育原住民人才、離島居民人才，本院採行入學優惠制度。

八、有關考試專修科目、修課要求、實習及畢業注意事項請上台神網站查

詢。

九、本院道學碩士考生若要進入長老教會傳道師分派，需符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相關規定（包含參加總會舉辦之人格測驗）請考生自行向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http://evangel.pct.org.tw/> 查詢。

十、國際學生考試辦法

- 1.本院(道學碩士、文學碩士、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教會音樂碩士、神學碩士)接受國際考生在原居地進行考試。
- 2.神學碩士國際考生請直接詢問神學碩博助理。
- 3.其餘碩士國際考生：報名日期約三月左右，逾期不受理。
考試日期約四月左右。詳情見當屆招生簡章。
- 4.考試科目同台灣考生。

十一、推甄辦法

- 1.本院為因應教會與社會的時代需求，廣招並培養各種人才，特設置推甄辦法，以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 2.推甄對象：長期就業者（持續工作五年以上）。受推甄者必須在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二、五專及三專畢業者具工作經驗(詳細規定請看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 3.推薦及申請方式：經由既定管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屬下的中會或族群區會、大專學生中心、地方教會、友好教派）推薦，也接受個人提出申請。
- 4.推甄報名繳交資料及相關考試規定請參考當屆招生簡章。
註：工作經驗年資請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十二、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入學：(1)報考協碩、音碩。

 入學資格 ① 二、五專需具至少二年工作經驗；
 ② 錄取後需補修神學系四門(至少 12 學分)課程。(由系主任規畫)

 (2)報考道碩、文碩。

 入學資格 ① 二、五專需具至少三年工作經驗；三專需具至少二

年工作經驗

- ② 錄取後需補修神學系四門(至少 12 學分)課程。(由系主任規畫)

註：工作經驗年資請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十三、試讀生：本院每年招考新生（包括插班生、轉學生），經錄取者第一年皆為試讀生，試讀生之學年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予留級，凡每學期總學分四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評鑑會評鑑不合格者，得令休學或退學。（詳見第九章學生評鑑）

十四、特別生：凡願在本院就讀，但不預備攻讀學位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可申請為特別生。其資格，申請手續和入學考試與各系新生同。申請為特別生須經本院核准後始准其入學。特別生必須按規定上課，繳作業並參加考試。其在本院所修科目可得成績單，及格者可得學分。最多可修六學分。

十五、選修生：(1)入學選修生—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成為校本部正式生，如因故(包含參加入學考錄取而在他校已為正式生之選修生)無法成為全修學生，可在規定時間內申請成為入學選修生，每學期選修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不含暑期學分)，依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且入學選修生每學期必須繳學籍保留費 1000 元。新生入學後轉為入學選修生身分，最遲第三年必須轉為全修生。(2)神學系學生(需有大學學士學位)凡按規定申請選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隨班附讀課程，本院可承認其學分。選修研究所學分抵免有效期為入學前七年。

二年制文學碩士修業年限 4 年，至少 1 年全修；三年制道學碩士修業年限 5 年，至少 2 年全修，除延畢同學以外，畢業該學年不得為選修生。以上修業年限不包含休學期間(休學最多可申請 2 年)。

十六、轉學生：凡在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所承認，與本院同格之神學院肄業者，得於本院入學考報名截止日之前申請轉學本院，並安排相關入學考試及面試。其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1)轉學申請書

(2)入學報名表、調查表、自傳、一吋半照片三張

- (3)由原肄業神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 (4)轉學申請結果將於入學考放榜時一併公佈。獲准申請轉學者，請向原肄業神學院出具本章四之1、2、3、4、5、6、7、8、9等九件書類。上述證件經本院審查合格者，得轉入本院就讀。其所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參照該生過去所修科目而個別審定之。凡欲得本院學位畢業證書者，其畢業前兩年須在本院就讀。
- (5)凡經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認可之轉學生或選修生，經錄取為正式生後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 (6)凡欲在本院取得 M. Div. 學位之轉學生或選修生，經錄取為正式生後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七、寄讀生：本院接受南神及玉神學生為本院寄讀生，寄讀生以一年為限，權利義務等同於全修生。

十八、本院道碩、文碩(不含音碩、協碩)學生每學期修課數以 6 門課為標準(暑期語言班、詩班/敬拜團、實習相關、0 學分課程不包括在內)；協碩、音碩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以 19 學分為限。凡研修 7 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暑期學分)為全修生，需繳交全修生學雜費。

十九、凡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者(非轉學生)，在他校所修課程如與本院所開的課程相同，仍須於入學時提出申請認可，由教務處同意始可給予承認。

二十、凡經錄取的新生或轉學生，須於規定日期親自到本院註冊。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否則即予除名。延期以一星期為限，逾期者除非得教務長同意，否則不得於該學年就讀。

二十一、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以一年為限，一年後若欲再延期者，得再申請一年。

二十二、三專、二專、五專畢業報考本院神研所經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神學系學分，若所修學分並無校本部課程則學籍隸屬神學系，其繳費及院內各項安排均比照神學系。若有校本部課程，則學籍隸屬原系所，其繳費及相關規定比照校本部。

- **雙修、轉學、休學、復學、退學、保留入學資格**
- 一、道碩學生可申請雙修協碩、音碩，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批准。面試前繳交小會推薦書，必要時參加一般考筆試，於放榜時公布結果。
- 二、欲申請雙修者請學生自行選擇一篇最佳期末作業或報告，供老師參考。欲申請雙修協碩者，申請時須繳交一份自傳(生命歷程、修讀原因及期待)、一份書籍心得報告(辦公室提供書目)，請協碩老師進行書面審查，並參加雙修面試。另由教務處提供學生在學成績；牧育處提供學生數算恩典表及牧長實習評鑑。
- 三、雙修面試需安排相關之兩系系主任參與面試。
- 四、雙修學籍安排先依原入學系所年級安置，待完成該系所課程後再安排雙修第二學位之學籍。
- 五、若雙修學位中要休學，與轉為選修生之規定和其他學生同。
- 六、雙修學生應完成所修讀之雙修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後，始可畢業取得畢業證書，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修學位。畢業名單另列，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以最後完成學位之系所計算。
- 七、雙修學生已符合其雙修之任一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但未能修畢另一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未能修畢之系所學籍，以符合畢業資格之系所學位畢業。放棄學籍應於五月一日前提出，並不得再主張恢復所放棄之學籍。
- 八、本院學生凡欲轉他校者須先繳完應繳諸費，經院方准許，始可取得轉學證明書、成績單並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欲從他校轉入本院者，請參考第 21 頁第十六點轉學生。
- 九、學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並繳學籍保留費一千元。保留學籍費不退還。
- 十、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者，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但入伍服役間除外。
- 十一、凡照規定休學而獲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復學，應在相接之年級。
- 十二、凡本院學生依照各系所修業年限規定，規定修業期滿後，若仍不能完成學業，將取消其修讀學位資格。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
- 十三、學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得申請退學；經院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

理退學離校手續。

十四、學生因過失或成績不合標準被令退學或停學者，由本院函知家長。

十五、凡退學者，無論在學期中或學期末，均應納完應繳諸費，始可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已修科目成績單。退學者不得復學。

十六、在學學生申請休學、轉選修生、轉全修生等學籍之確定請在 8 月 1 日、2 月 1 日前申請完成(申請書必須有導師、系主任簽名後交至教務處)；休學學生申請復學也須在 8 月 1 日、2 月 1 日前申請完成(申請書須有系主任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第一章 註冊、繳費

一、註冊與繳費：

- (1)學生應該先繳交本院所規定諸費後，於註冊日親自辦理學生證蓋章。未繳費者不得蓋章。
- (2)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得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延期以一星期為限。
- (3)當學生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註冊費時，本院提供學生可辦理學雜費分期繳款。可申請學雜費分期之學生身分為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之全修生，於每學期期末提出申請，申請單需經過生活主任及所屬導師簽章後，交由會計室辦理學雜費分期。詳細規定請參考「學雜費分期辦法」。
- (4)凡申請學雜費分期繳款而未在學期結束繳清者，其在該學期所修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5)住學生夫婦宿舍者，須按月繳交宿舍費。若在學期結束時未繳清宿舍費，則該學期的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6)逾期註冊之學生，每逾期一天罰款一百元整（請假獲准者請假期間免繳罰款）。
- (7)本院註冊手續如下：
 - 1)於規定時間至「校務系統」網站查詢、列印註冊繳費單
 - 2)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或至各銀行匯款(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3)確認繳費後，學生至行政大樓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或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蓋註冊章。

二、退費：

(1)本院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或特別生及選修生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 | | |
|-----|---------------------------------|------------------------|
| 學科： | 第一、二週內(加退選期間) 第三、四週內 第五週起 | 退十分之九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
| 術科： | 第一個月內 第二個月 |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

(2)本院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三、選課：

(1)新生第一學期選課在語言班規定時間選課。其他學生在每學期末，按規定的日期辦理下一學期「預先選課」手續。

(2)預先選課手續：

1)第一階段學生至校務系統網站線上選課。

2)第二階段系主任、教務長核准。

(3)學生得於開學後二星期內(依規定日期)加退選課程。欲加退選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得該科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批准。

(4)加退選手續：

1)到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每人一張)

2)取得所有加退選科目任課教師之批准簽名，核算加退選後總學分數。

3)取得系主任、教務處之批准簽名。

4)於規定日期內將「加退選單」交回教務處。未交還此單者，不算完成加退選手續。

5)確定選課後，由教務處印製選課核對單，學生核對後簽名在規定時間內繳回選課核對單。

(5)凡未辦完加選手續而上課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不予計算。又凡未辦完退選手續而不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該科目以零

分計算。

- (6)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第二章 有關課程、作業書寫辦法

一、課程分類與作業份量

(1)原則上神學系每門課 2 或 3 學分，研究所每門課 3 學分或是 2 學分。

(2)大學部：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3)研究所：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若以一學分至少備課 1 小時計算(包括預習、複習、作業報告)，學生在每一門 3 學分的課程中，一學期需花至少 48 小時來備課(期中、期末考外，上課 16 週)。舉例：一門 3 學分的課，學生一學期上課 16 週的總時數要有 96 小時(上課 48 小時+備課 48 小時)。

(4)課程的分類與上課方式

大學部：分為語言、導論(初階)、進階(講義課+討論、實習)。

研究所：分為語言、導論(初階、講義課)、進階(講義課+討論)。

(5)閱讀份量

每次上課閱讀份量：

1)每一學分課程每星期中文閱讀份量至多 20 頁。例如一門三學分課程，每星期需閱讀至多 60 頁中文資料。

2)老師可鼓勵學生閱讀英文資料，在此情況下，中文閱讀資料可相對減少。

3)酌情增開英文課程選修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

(6)作業份量

| 課程分類 | 大學部(2 學分) | 研究所 (2 學分) | 研究所 (3 學分) |
|------|---|---|---|
| 語言 | 期中、期末考試 | 期中、期末考試 | 期中、期末考試 |
| 導論 |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
| 進階 | 1 次讀書報告 (1000 字左右) 1 次中型報告 (3000 字左右) 二篇總和約 | 1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二篇總和約 5000~ | 2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次)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三篇總和約 6500- |

| | | | |
|--|----------|-------------------|-------------------|
| | 4000 字左右 | 7000 字，不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 9000 字，不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
|--|----------|-------------------|-------------------|

(7)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二、引用與抄襲

正確地著錄引用資料和你的學術生涯至關重大，不可不慎。按照學術倫理，當你引用別人的句子、表格、繪圖或統計資料等等時，必須要清楚地指出你所引用的內容，以及它們的出處，並且以標準的著錄格式呈現。若你未如此做，便陷入了「抄襲」的風險中。這也包括你是「無心」的狀況在內。簡單地說：只要你使讀者以為出自別人的想法、語句、資料是屬於你自己原作時，便是「抄襲」。

除了「有意」、「無心」之外，以下幾種情況也是屬於抄襲：

1. 你引用了別人的資料並著錄出處，在你的句子一字不漏的引用中，然而沒有使用短引文（使用引號）或者是長引文的標準格式。
2. 你改寫了別人的表達，並用在你自己的句子中，也著錄了出處，但還是與原來的表達太相似，以致於就像是引文（短引文或長引文）的形式。這種情形往往發生在你逐字地改寫時最容易發生。
3. 你用了別人的想法、概念、方法，卻沒有著錄出處。

請記得，即使你著錄了引用出處，讀者還必須知道哪些文字是你自己原作，而哪些文字是引用別人的。以下是某作者的原文：

現代教會這個轉變背後的理由是，對那些不瞭解深奧的基督教神學和詞彙是沒有吸引力的，所以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可以使張三李四更樂意接觸教會。很多青少年事工都跟隨這樣的做法，將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服事基督徒學生和非基督徒學生。為非信徒學生而設的外展活動只是間接地與教會有關連—教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這些活動。然後，待那些非信徒成為信徒後，才開始門徒訓練。這個線性模式（佈道→歸信→作門徒）反映了現代主義好將事物做線性簡化。但是在後現代世界中，使人作門徒的過程，必須以更整全的方式進行，或者至少不那麼量化，並從更多不同方面進行。

當你討論作者的觀點時，你可能一樣會用到「後現代」這樣的表達，此時，你不用著錄出處，因為這種表達已經是一種普遍使用的詞語。然而，很明顯地，「非線性模式」這樣的概念是原作者原創、也是文章中重要的概念，所以當你用到「非線性模式」這樣的詞語時，就必須加引號並著錄出處。例如：

現代教會傳福音，或是教會增長，傳統的作法是「佈道→歸信→作門徒」，也就是東尼·瓊斯（Tony Jones）所說的「線性模式」。¹

在後續的段落中，若再次提及「線性模式」這個詞語時，就不用再用引號與著錄出處。不過有的人可能會質疑說一篇文章中若充斥了引號，會不會使讀者（評閱者）誤以為作者基本學術訓練不足？比較起來，寧可讓人誤以為你訓練不足，也不要冒了「抄襲」的危險！

正確改寫的原則：用你自己的話比原出處更加清楚直接地重現。然而，讀者（評閱者）很可能在原出處找到相似或相同的表達，而認定你超越了「改寫」的界線，變成「抄襲」了。以下的例子雖稍有改寫，但依舊屬於「抄襲」：

現代很多教會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這樣更可以使張三李四樂意接觸教會，例如將青少年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服事基督徒學生和非基督徒學生。為非信徒學生而設的外展活動只是間接地與教會有關連—教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這些活動。這種佈道→歸信→作門徒的過程，是一種典型的現代主義下的線性模式。

以下的例子則處於危險的灰色地帶：

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是很多現代教會採取的策略，以便使張三李四樂意接觸教會，實際的作法常是把信主和未信主的青年分開，設立不同的活動。那些為了非信徒學生而設的活動，教會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¹

以下則是好的例子：

在《後現代青少年事工》¹一書中，東尼·瓊斯（Tony Jones）觀察到在所謂「傳福音」的事情上，傳統教會是依循著這種「佈道→歸信→作門徒」的路徑。為了使這種「線性模式」有效地運作，許多教會在崇拜、聚會中不再使用艱澀的基督教神學語言，以吸引更多

的未信者參與。甚至把已信主和未信主的學生區分出來，各有不同的活動。

除了引用別人的表達之外，引用別人創作的概念亦需著錄出處，此時有兩個遵守的原則：(1)這個概念和某個特定的人有關；(2)這個概念尚未成為該領域普遍的認知。例如，「心理學家認為人的大腦不同的區域負責不同的功能」這樣的表達已經是心理學界的共識，或已經是「常識」，故不須加引號與著錄出處。然而，「情感是理性抉擇時關鍵的影響因素」這樣的概念是較新的發現，也尚未得到心理學界一致的認可，因此，引用時必須要加上引號與著錄出處。

三、學術報告抄襲處置辦法

- (1)以他人全部或部份之報告、作業繳交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第二次再犯者以退學處分。
- (2)某段落是從他人書上或網路上抄錄，沒有以引文格式標示，未註明出處，或引用別人的想法、概念、方法，卻沒有標明作者及出處，任課老師得按抄襲之情節輕重，給予以下的處分，處理之後並報告教務處。
 - a.警告，令重寫報告，重寫後若通過，最高只得及格分數 70 分。
 - b.該科目給予不及格之分數。
- (3)若有認定發生爭議者，由老師或學生提出，由教務委員會處理。

第三章 成績、考試、期末作業、重修

一、分數：

- (1)本院學業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制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神博、神碩及格分數 80 分；道、文、音、協碩及格分數 70 分、神學系及格分數 60 分。其等級及 GPA 對照如下：

| 百分制分數 | 等級 | GPA | 備註 |
|--------|----|-----|-----------|
| 93-100 | A | 4.0 | |
| 90-92 | A- | 3.7 | |
| 87-89 | B+ | 3.3 | |
| 83-86 | B | 3.0 | |
| 80-82 | B- | 2.7 | * 神碩博及格標準 |
| 77-79 | C+ | 2.3 | |
| 73-76 | C | 2.0 | |
| 70-72 | C- | 1.7 | * 道文碩及格標準 |

| | | | |
|-------|----|-----|-----------|
| 67-69 | D+ | 1.3 | |
| 63-66 | D | 1.0 | |
| 60-62 | D- | 0.7 | * 神學系及格標準 |

* 本表採用 Princeton University,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標準

(2) 學期平均分數計算法如下：

- 1) 每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所得為積分。
- 2) 以學分總和除積分總和所得為平均分數。
- 3) 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亦一併包括在平均分數計算之內。
- 4) 未完成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二、考試、期末作業：

- (1) 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參加考試者，須以書面向教務處並任課老師申請延期。期中考試的延期申請書須於期中考試開始的前一星期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以前提出。期末考試延期申請書須於該學期上課的最後一日下午四點以前提出。
- (2) 學生因生病、遇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應在該科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
- (3) 未獲准而曠考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學生因特殊原因(生病、生育、家庭重大變故等)申請延期繳交作業，需在授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前，提交書面申請(附證明文件)，經授課老師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准。學生延期繳交作業期限，寒假可延至開學前，暑假可延二個禮拜(七月底)。逾期遲交作業者，該科以不及格計算。
- (5) 本院學業成績考核分為：平時查考、報告、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又規定凡三學分之課程每學期必須要求二份報告以上或二次考試以上或二份報告一次考試以上。
- (6)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後填入成績報告表送交教務處或上傳校務系統。授課老師學期成績提交期限，第一學期為寒假開學前二週，第二學期為學期結束後一個月。

三、重修：

廢止補考辦法，不及格則重修。遇有分上下學期上課之課程，上學期成績若不及格但仍達 60 分者，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

程必須重修。英文課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下學期。

所有必修課程因不及格或其他因素以致重修者，皆有可能因修習不同學年必修課程而衝堂，以致延畢，提醒同學注意！

- ◆ 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第四章 服兵役與生產

- 一、本院多數在就讀期間須服兵役或應教育召集，其期間為一日、兩週、一個月、兩三年不等。
- 二、其離院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所修學科的補讀或作業的補交等事項，應由該生各科教師決定之。唯沒有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者，其補考由教務處決定之。
- 三、其離院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有關其補考、復學，及應修科目等事宜均由教務會決定之。
- 四、畢業班同學在論文應交期之前二十天，若被軍事教育召集者，得准按其被召時限延長其交付日期。若在應交期之前五十天，則不得申請延期。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流產或配偶生產，得申請產前假、婉假、流產假或陪產假，相關請假規定請參閱第五章請假。

第五章 請假

- 一、凡因病或事故不能上課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務處備查。
- 二、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論)一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一次請假不得超過 10 天(含週末日)，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除外。
- 四、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上課或參加考試者，應填寫請假單，並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經授課老師准假(若遇學期作業、考試相關日期，必須與授課老師討論課程或考試補修方式)，再交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因配偶生產不能上課者，得申請陪產假。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務處備查。
- 六、各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科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凡超過者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論)因申請產前假、婉假、流產假及陪產假導致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經授課老師同意，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七、術科課程請假不得超過上課時數的八分之一，超過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女性學生於分娩前得申請產前假 8 日，得分之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女生學生於分娩後得申請婉假 4 至 6 週(視分娩者恢復狀況作彈性調整)；男性學生於配偶分娩後得申請陪產假 3 日至 1 星期(視男性學生配偶狀況彈性調整)。女性學生因流產申請流產假，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4 週，妊娠 2 至 3 個月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1 週；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5 日。

第六章 學生評鑑

- 一、學生評鑑委員會由全校專任教師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每學期院長應召開學生評鑑會議。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列入評鑑：
- 1.明顯違反學生生活守則者。
 - 2.週二大禮拜、靈性小組及全校性時間一學期缺席(含請假)總共超過三次者。
 - 3.缺課超過規定經確定者由教務處提出。
 - 4.實習未按規定或表現異常經牧育處提出者。
 - 5.屢犯宿舍規則經舍監提出者。
 - 6.期末書面評鑑不佳者。
 - 7.經授課老師特別提出者。
- 三、評鑑之處理方式如下：
- 1.學生若行為顯示調適困難者，得請導師瞭解與關心或請談心園加強輔導。

2. 學生若行為明顯違反規定情形嚴重者予以書面警告，並以副本通知學生家長、導師與輔導中心輔導，書面警告應詳述違規事項及警告理由。
3. 書面警告仍再犯者，院長應予以口頭正式警告。
4. 經口頭警告仍再犯者，視情節予以強制休學或退學處分。

四、休學或退學處分須經出席老師過半數同意始可執行。

五、學生經學生評鑑委員會議決強制休學或退學處分，若不服處分者，得以書面向院務會提出申訴，須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取消處分或變更處分。

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經學生評鑑委員會修改之。

七、本辦法經學生評鑑委員會通過，並向院務會報備，公佈後正式實施。

第七章 畢業與學位

一、神學研究所：

A.神學博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神學博士(Ph.D.)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B.神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神學碩士(Th.M.)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C.三年制道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道學碩士(M.Div.)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88 頁實習辦法）。

D.二年制文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88 頁實習辦法）。

二、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文學碩士(MACC)：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88 頁實習辦法）。

三、教會音樂碩士組：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文學碩士(MACM)：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88 頁實習辦法）。

四、神學系：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神學學士(B.Th.)學位。

- (1)修完所規定之全部學分(請參照神學系相關規定)。

各系所簡介

【神學碩士、神學博士 簡介】.....

【Master of Theology, Doctor of Philosophy】

1. 宗旨：台灣神學院 (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 創立於 1872 年，2009 年起成立研究部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設有神學碩士班 (Th.M.) 與神學博士班 (Ph.D.)，成立的目的在於培育優質神學研究與教育人才，藉由結合本院與區域的高等神學師資，讓學生能夠在亞洲從事學術性的進深研究，並獲得廣受承認的研究學位。台灣神學院被台灣教育部接納申請通過教育部立案，同意成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於 2017 學年度開始招收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

- (一) 協助亞洲地區已獲基本神學學位並具備研究能力者跨越種族、文化、國籍之藩籬，運用學術進深與深化信仰反思的環境與資源。
- (二) 培育專業的神學研究、寫作與教學人才，並針對當今社會文化、價值判斷、流行思潮等相關問題具備批判與反省能力。
- (三) 建造與各地神學學術網路連結的平臺，並與大專院校、研究所等研究機構進行基督教思想研究交流。

2. 學制：詳情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道學碩士 簡介】

【Master of Divinity】

自從馬偕宣教師於 1872 年建校以來，本院道碩班旨在培育教會牧養、宣教以及神學學術人才。一百多年來神學院栽培了無數的牧者與事奉者，在台灣與離島，在各地城市、鄉村、山間、與海邊的教會，牧養信徒。此外，我們栽培的畢業生也服務在海外不同的地方教會與機構。我們重視長老宗的神學傳統，但也汲取豐富的普世神學養分，期待能為上帝國訓練忠心並按正意分解真道的工人。本院道碩的訓練有五個重要的目標：

1. 牧者培育

注重靈性養成與服事能力的並進，且透過各種實習讓學生體會教會服事與機構工作的特質。

2. 學術訓練

培養學生解釋聖經、闡釋教義、反思歷史、回應社會挑戰的學術能力。

3. 宣教導向

傳承普世宣教的精神，並參與台灣本地的宣教實踐。

4. 歷史意識

立足於改革宗傳統和台灣豐富的歷史文化，追求事奉與神學的更新。

5. 國際視野

教育上致力與普世連結，並期盼推動以英文教授部分課程。

●道碩學生可選修本院教會音樂碩士、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課程的學分，以充實音樂、靈性關顧之涵養。

●道碩學生之實習教會以本地為主，但有志跨文化服事者，學校提供機會申請至北美、東南亞地區的教會實習。

●本院與加拿大 Knox College、美國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韓國牧園大學神學院簽有協定，道碩生可申請一年交換學生至海外學習、拓展視野。

■ 三年制道學碩士修業年限 5 年，至少 2 年全修，除延畢同學外，畢業該學年不得為選修生。

三年課程，必修 66 學分，選修 34 學分（聖經類至少 4 學分、神學類至少 2 學分、歷史宗教類至少 2 學分、實踐類至少 2 學分，及自由選修 24 學分），共 100 學分，修讀學分完畢後頒授道學碩士(M.Div.)。

.....【二年制文學碩士 簡介】.....
【Master of Arts】

1. 宗旨：面對多元發展急速變遷的社會，針對不同型態的神學造就以及服事訓練需要，提供更具彈性的神學修習可能性，以適合不同的教會事奉需要以及個別人生規劃，建立多元管道的神學研究途徑與服事參與管道。
2. 學制：入學要求與道學碩士相同。
3. 二年制文學碩士修業年限 4 年，至少 1 年全修
二年課程，按照道碩一、二年級課表，必修 30 學分（實踐科目除外，18/12），另外必修暑期語言班一門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觀摩/見習及實習 6 學分 4 學期，共 40 學分，自由選修 32 學分，共 72 學分，修讀學分完畢後頒授文學碩士(M.A.)。

道學碩士課程表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
| 聖經 (B) | 必 | 希臘文 I 3 新約導論 I 3 | 新約導論 II 3 舊約導論 I 3 | 希伯來文 I 3 舊約導論 II 3 聖經釋義與詮釋 3 | |
| 神學 (T) | | 神學導論 3 | | 系統神學 I 3 | |
| 歷史宗教 (HR) | | | 基督教史 I 3 | 基督教史 II 3 | |
| 實踐 (P) | 修 | | 禮拜學 3 | 講道學 3 | |
| 其他 | | 詩班/敬拜團 0.5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研一必選) 0 | 詩班/敬拜團 0.5 | | |
| 實習 | | | 觀摩/實習 1 | 見習/實習 1 | 實習 I 2 |
| 聖經 (B) | 分 | #創世記 #以賽亞書 #約翰福音 #舊約中的彌賽亞 #希伯來讀經 | #申命記 #耶利米書 #共觀福音書 #舊約敘事研究方法與實踐 #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解釋 | #土師記 #十二先知書 #腓立比書 | |
| 神學 (T) | | #聖靈論 #教會生態學 | #路易斯神學 #美德與倫理抉擇 | #齊克果神學 #牧者的倫理思考 | |
| 歷史宗教 (HR) | 選修 | #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 #歷史中的耶穌 #教父與《創世記》神學釋義 #當代普世運動 | #第三世界神學 | ◎台灣諸宗教 #宗教改革運動研究 #死亡神學 | |
| 實踐神學 (P) | | #講道的歷史 #教牧協談 | #教牧職事與禮儀 #基督教教育 | #當代講道學 | |
| 自由選修 | | | ◎服事語言 | #基礎英文 I.II(補修) | |
| 學分 | 必修 | 9+(4.5) | 12+(1.5) | 12+(5) | |
| | 選修 | 4 | 4 | 5 | |
| | 應修 | 13+(4.5) | 16+(1.5) | 17+(5) | |

- 每學期修課數以 6 門課為標準(暑期語言班、詩班/敬拜團、實習相關、0 學分不包括在內)
-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 「聖經釋義與詮釋」須先修過「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新約導論 I」、「舊約導論 I」。若「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成績一科及格，一科未及格但介於 60-70 分之間，可開放先修習「聖經釋義與詮釋」課程，但未及格之科目仍需補修通過方可畢業。

2017/12 修

| 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學分統計 |
|---------------------|--------|-------------|------|--------------|
| 第二學期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21 |
| 系統神學 II | 3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12 |
| | | 台灣教會史 | 2 | 改革宗神學傳統 3 |
| 宣教學 牧會學 | 3 3 | 畢業講道 I | 0 | 畢業講道 II 1 13 |
| | | | | 1 |
| 實習 II | 2 | 實習 III | 1 | 實習 IV 1 8 |
| #約伯記 | | #詩篇釋義與應用 | |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
| #人生三色圖：耶利米哀歌、路得記與雅歌 | | | | |
| #保羅書信 | | #提摩太書信 | | #舊約與猶太文化 4 |
|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 | | | #新約解經 |
| #希臘文 II 進階 | | #希伯來文 II 進階 | | |
| ◎本土神學 | | #莫特曼神學 | | #潘霍華神學 |
| #性、愛、婚姻與倫理 | | | | 2 |
| #基督教夢學 | | #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 | |
| #教父學 | |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關係 | | |
| #基督教與文化：音樂、藝術、文學 | | | | 2 |
| #宣教歷史 | | #約拿書與宣教 | | ◎教會行政與事工 |
| #神學與精神醫學 | | | | 2 |
| #畢業論文 I.II 6 | | | | 24 |
| 9+(2) | | 5+(1) | | 4+(1) 66 |
| 7 | | 8 | | 6 34 |
| 16+(2) | | 13+(1) | | 10+(1) 100 |

4. 「講道學」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畢業講道」須先修過「講道學」。
5.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服事語言」0 學分(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教會行政事工」2 學分。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改革宗神學傳統」，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
6. 第 1~4 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若學期學分數超修，需經主任同意。

二年制文學碩士課程表

| | | 第一學年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必修 | 聖經 (B) | 暑期語言班 (希臘文 I 或希伯來文 I) 新約導論 I | 3 3 |
| | 神學 (T) | 神學導論 | 3 |
| | 歷史宗教 (HR) | 基督教史 I | 3 |
| | 其他 | 詩班/敬拜團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研一必選) | 0.5 0 |
| | 實習 | 觀摩/實習 | 1 |
| 長老教會必選 自由選修 | | ◎台灣諸宗教或本土神學 3(2 選 1) #基礎英文 I.II(補修) 其他選修課程與道碩同 | |
| 學分 | 必修 | 9+(4.5) | 9+(1.5) |
| | 選修 | 6 | 7 |
| | 應修 | 15+(4.5) | 16+(1.5) |

- 每學期修課數以 6 門課為標準(暑期語言班、詩班/敬拜團、實習相關、0 學分不包括在內)
-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 第二學年 | | 學分統計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舊約導論 II 聖經釋義與詮釋 | 3 3 | | 18 |
| 系統神學 I | 3 | 系統神學 II | 3 |
| | | | 6 |
| | | | 1 |
| 實習 I | 2 | 實習 II | 2 |
| 課程與道碩同 | | 32 | |
| 9+(2) | | 3+(2) | 40 |
| 8 | | 11 | 32 |
| 17+(2) | | 14+(2) | 72 |

3. 「聖經釋義與詮釋」須先選過「暑期語言班」、「新約導論 I」、「舊約導論 I」。

4.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3 學分：「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

.....【道學碩士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希臘文 I Greek I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充足的新約希臘文，預備其從事基本翻譯工作的能力。首先明瞭基本文法；其次乃在修讀部份新約聖經。幫助學生能直接面對經文，並加以深入研讀。

新約導論 I N.T. Introduction I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into Theology

針對「認識上帝」與「認識人」、「超越性」與「臨在性」相互關連的主題，介紹基本神學概念與方法，以神學名著選讀為基本材料，通過閱讀原典與相互討論，學習神學思考方式，並且配合神學分科研討，建立研習神學的基本概念。

基督教史 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

1. 對兩千年的基督教歷史有全盤性且深入的了解。
2. 通過對基督教歷史的研究，建立正確的信仰觀點(perspective)，培養欣賞及批判的能力、寬容開放的信仰心胸、對文化及政治的關懷和敏感，以及對宣教及合一使命的認同和委身。
3. 培養歷史感(sense of history)、信仰判斷力、歷史智慧，及對歷史研究的興趣。
4. 本學期課程從初代基督教的興起介紹到十五世紀中世紀基督教的發展。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Writing Report

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讀書態度，認識神學教育的精神目標，建立基本神學研究工具書目，並且以分享的方式針對實際寫作論文與研究報告，提出問題討論。

詩班 Chapel Choir

一年級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II N.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新導 I 者需經新導 II 老師同意)

本課旨在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了解他們如何多次多方地見證耶穌基督，本課的講義將局限於各作者的特殊見解，作分析講解或比較，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釐出其見證的一致性。

舊約導論 I O.T. Introduction I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本學期介紹摩西五經與歷史書兩大部分。

基督教史 I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I

延續基督教史 I 之課程主題。從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介紹到二十一世紀基督教在世界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回應。

禮拜學 Worship

本課乃研究公眾禮拜之本質與功能，禮拜儀式在歷史上的變遷所現出來的基督徒共同生活，現代教會禮拜所面臨的問題。探討台灣基督教會，目前如何把禮拜儀式本地化。解說教會公眾禮拜的聖禮儀式。

敬拜團 Worship Team

二年級第一學期

希伯來文 I Hebrew I

- 1.認識古典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熟悉常用字彙，
- 2.讀出希伯來文的單字與簡短的希伯來經文
- 3.學習如何使用 Bible Works、希伯來文辭典。
- 4.閱讀與瞭解簡易的希伯來文經文。

舊約導論 II O.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舊導 I 者需經舊導 II 老師同意)

以詮釋舊約書卷入手，探討舊約中不同的主題（例如創造、立約、拯救…），闡述希伯來宗教的思想特色。同時探討舊約思想與現代世界的關連性。本學期介紹詩歌智慧書、先知書兩大部分。

聖經釋義與詮釋 Biblical Exegesis & Hermeneutic

(必須先修過希臘文、希伯來文、新約導論 I 及舊約導論 I)

介紹釋義的方法論，以及工具之使用，學習解釋聖經的方法。

系統神學 I Systematic Theology I

以主題式研究為主軸而分別從聖經、傳統、理性、感性、行動與關連六個層面系統性整合各個神學主題，涵蓋導論、信、望、愛以及與上帝相關的創造、啟示、拯救、苦難、應許等主題，以建立基本的系統神學思考，培養繼續研習系統神學的學術興趣。

講道學 Homiletics (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

介紹講道學的主要概念，建立對講道的基本認識，學習如何寫作講章與實際傳講，並認識主要神學訓練與講道的關連，以及改革宗傳統下的講道傳統。

二年級第二學期

系統神學 II Systematic Theology II

延續系統神學 I 課程主題

宣教學 Missiology

探討舊約中上帝子民的歷史和宣教使命，新約中耶穌的降生、事工、受難、死、復活而建立的救贖普世契約，以至於教會的建立以及「使萬民做門徒」的宣教運動之肇端。

牧會學 Pastoral Theology

本課程將研討牧會宣道的本質與功能及其與神學之關係。基於一個傳道人不僅是一個講道者，牧者，更且是一個領導者，行政管理者，通過專題與個案的研究將有助於面對一個俗世而多元化的社會，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

三年級第一學期

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

本課程旨在探索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身分、美德、及倫理抉擇之間的關係，希望藉此增進學生在道德判斷上的分析、反省、和綜合的能力。課程分為兩部分：方法論和倫理議題。方法論將介紹倫理學的類型學和道德判斷的依據，倫理議題則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生命醫學、家庭與婚姻等範疇。

台灣教會史 Taiwan Church History

通過本課程讓同學對台灣教會的歷史有一全盤性的了解，特別著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組織，事工發展，信仰見證，以及所面對的處境及其因應之道，包括政教衝突，現代化。社會轉型，教會自立，本土化，政治關懷等宣教的歷史，主要著重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組織、本土化、政教衝突，以及信仰見證等層面的歷史。

畢業講道 I Preaching I (須先修過講道學)

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同學成為一名講道者，忠實解釋經文，合宜地撰寫情境化的講章，擬訂清楚的焦點和功能，並以熱情與真實傳講上帝的話。此外，上課同學需參與畢業講道之討論與提出建議。

三年級第二學期

改革宗神學傳統 Reformed Theological Tradition

- 1.深化對改革宗傳統的認同，並試圖建立改革宗的信仰觀點和神學思考方式。
- 2.了解本身所屬的改革宗信仰傳統及其根源，承接宗教改革運動的信仰遺產。
- 3.以「改革宗觀點」(Reformed perspective)來反省檢視現階段台灣教會所面對的主要議題和困境，並思考「改革」與「自我更新」的可能性。

畢業講道 II Preaching II

延續上學期課程內容。

二、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根據不同學期的需要而開課，科目包括以下類別與科目：

1.聖經學（B）

創世記 Genesis

創世記是舊約的序言，整本（新舊約）聖經的前言。認識與研究這段經文有助瞭解古代以色列人如何定位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同時可以認識這段經文在基督教聖經的意義。

申命記 Deuteronomy

申命記是五經的第五卷書，在舊約中為連接五經律法與舊約歷史書的橋

樑。這部以色列的律法，透過摩西最後遺言的形式來呈現，是摩西臨死前對以色列百姓的諄諄訓誨：「生命的抉擇」，因此更有舊約倫理意涵。

士師記 Judges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約伯記 Job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詩篇釋義與應用 Exegesis and Application of Psalms

詩篇是希伯來人向神的禱告和歌詠的詩歌選集，她保存著以色列民族團體在歷史中的敬拜生活、風俗與詩人個人心靈世界的呈現，也是舊約聖經中詩歌智慧文學代表的主要部分。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Ezra & Nehemiah

透過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兩卷書來認識舊約聖經歷史書的特色，與古以色列在被擄回歸後歷史時期中的重要事件。

以賽亞書 Isaiah

本課程希望幫助同學在以賽亞書整體的文學架構上，解釋書中個別的經文段落，並能夠欣賞以賽亞書如何用先知的想像力挑戰我們對上帝既有的理解。另外介紹以賽亞書如何影響新約中耶穌基督與福音的信息，並反省今日教會如何聆聽這卷書。

耶利米書 Jeremiah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十二先知書信息 12 Minor Prophets

本課程透過對何西阿書到瑪拉基書這些先知書的經文選讀，探討每卷書的特色、先知所傳達信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並更認識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及祂彰顯公義與慈愛的個性。

人生三色圖：路得記、耶利米哀歌與雅歌 Life in Three Colors: Ruth, Lamentations, and Song of Songs

透過對這三卷反映信仰團體在各種不同人生情境中如何與上帝同行書卷的研讀，認識舊約聖經如何處理哀慟、抉擇、以及愛情的人生景況，學習在信靠上帝之中，正面面對人生的高潮與低潮。

馬太福音 The Gospel of Matthew

了解馬太福音的信仰群體在社會政治、宗教、經濟和種族張力的壓力之

下，如何經歷和體現『登山寶訓』。幫助我們在現今的社會處境裡更有效和更負責的與馬太福音裡的議題對話。

約翰福音 The Gospel of John

介紹第四福音書(即約翰福音)的作者，傳承的來源、編寫過程並與共觀福音的關係，探討約翰福音的編排與結構，分析經文的文學特徵和經文內容。本課程將以布朗的研究作為指引。

福音書 The Four Gospel

學習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福音書如何通過不同的故事情節來記載耶穌生平，並分析相似的比喻故事在不同的福音書呈現出不同的意思。重點了解早期教會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價值觀及每本福音書所持有的信念，分析其架構。

哥林多前書 First Corinthians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介紹保羅寫給有分裂危機的腓立比教會的信息，介紹保羅的神學思想與腓立比書的神學主題，並以之反省當前教會的問題和出路。

保羅書信 Paul's Epistles

- 1.認識保羅的生平與初代教會的關聯
- 2.認識保羅宣教的政治社會實況
- 3.認識每卷保羅書信的神學主張與倫理應用

提摩太書信 The Letters to Timothy

研究提摩太書信的歷史背景、作者問題和目的，透過逐段逐節的查考，瞭解保羅托付提摩太的責任。二封書信的目的，主要是提摩太受委託，在教會中建立穩固的領導階層，使他們具有牧養的心腸、恩賜、和個人品格，對抗侵入教會的虛假的道理。這不但是對當年的提摩太的勸勉，也是今日教會中事奉者的準則。

啟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

- 1.掌握啟示錄的歷史文化背景、文本體裁、寫作技巧
- 2.掌握啟示錄的傳意觀點(作者原意和原讀者了解)
- 3.掌握啟示錄與現代世界的關連

舊約神學主題 Stud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mes

1. 介紹舊約神學之研究史、方法與主題。
2. 選擇幾個代表性的主題做深入地討論。本課程除了介紹舊約神學之基本內容以外，也嘗試與現代生活的議題對話，探討舊約神學的現代關連性。

舊約中的基督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本課程探討舊約中的基督，挖掘舊約中從創世記以來一直到瑪拉基書裡的預言式經文。透過一些重要性的彌賽亞經文，更讓讀者看見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上帝對基督拯救世人的計畫，早就在舊約長久的歷史中預備著。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History, Religions, and Cultures

本課程探討新約著作時代的各項背景，包括歷史、宗教及文化等。內容有希臘羅馬的簡史、政治與文化、希臘化運動、哈斯摩尼王朝、羅馬帝王、希律王朝。尤其是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的基本世界觀如：一神論、揀選、終未論，以及多樣化的宗教派別如：法利賽人、愛色尼人、祭司、貴族、撒都該人等等。

新約解經 New Testament Exegesis

本課程提供了新約解經的入門。藉著查考各類文學體裁的新約經文(如比喻、神跡故事、登山寶訓、辯論文、關乎倫理課題的篇章)，有系統地呈現不同解經原則。

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介紹新約各卷及其作者們的神學思想，以了解這些作者們在第一世紀的宗教和文化背景之下，對耶穌基督所作之見證與神學反省。

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 Ideological Criticism and the Bible

介紹聖經意識型態批判的基本觀念與方法。以意識型態的觀點研讀聖經是一種謹慎的嘗試，解讀隱含在經文、規範模式、傳統及文化之中的理念，予以描述分析，並給予批判性的支持或反對。

希伯來文讀經 Intermediate Hebrew: Readings in Biblical Prose and Poetry

本課程是為了給學過希伯來文進階者，更進深認識馬索拉的經文（MT），以選讀幾段五經中的敘事經文、律法性的經文、以及先知書的神諭、詩歌體的經文來研讀。

希臘文讀經 Reading of The New Testament Greek Text

- 1.學習中級希臘文文法、字形變化及字彙、聖經的釋義應用
- 2.閱讀、解析希臘文經文並翻譯。
- 3.學習如何撰寫希臘文釋義報告。

2.神學 (T)

◎本土神學 Contextual Theologies

喚起學習者對於台灣本土神學的瞭解與興趣，透過認識本土神學的特色、發展歷史、方法與主題，開發學習者投入本土神學研究與實踐動機。

聖靈論 Pneumatology

研習聖經、歷史神學與宗教體驗、文化互動四種角度下之聖靈的教義，探討聖靈論在系統神學上對相關教義的影響，進而探討聖靈論在信仰實踐上的影響。因應靈恩運動的挑戰，以聖經神學與改革宗神學傳統為主要根據，建立「上帝的話」與「上帝的靈」平衡發展的聖論思考方式，以處理教義與體驗層面可能的問題。

加爾文神學 The Theology of Calvin

以歷經二十三年結集的《基督教要義》為骨幹，探討加爾文對重要神學議題的觀點，配合對加爾文生平與時代背景的討論，將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放在其處境來瞭解，由此觀察改革宗神學的特色，並且對照反省今日台灣的基督徒與教會生活。

莫特曼神學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本課以盼望神學為基本方法，在生平背景的架構之下，以專題研討方式介紹莫特曼神學，探討其神學的理論及應用，特別著重對實際基督徒與教會生活的意義。

潘霍華神學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介紹以《獄中書簡》聞名的當代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生平與思想，探討他如何從一位傑出學者與牧師成為反抗希特勒的鬥士而以生命寫成神學。

路易斯神學 The Theology of C. S. Lewis

介紹近代英國基督教思想家與文學大師路易斯（C. S. Lewis, 1898-1963）代表作品與神學思想，特別著重文學角度所呈現出來的神學洞察力，學習他在現實反省與想像世界當中的智慧，及他對於人生意義的洞察力

，期盼透過其心靈世界的研討開啟由文學角度從事神學研究的可能。

齊克果神學 The Theology of Søren Kierkegaard

研習基督教思想家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作品的神學意涵，探討他如何走出早期負面經驗成為一位「信仰那不可相信的」信仰騎士，進而與龐然巨物—黑格爾哲學體系以及國家教會體制單獨作戰，學習如何在複雜而困惑的時代裡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獨特性。

奧古斯丁神學 The Theology of Augustine

探討基督教信仰與豐富的文化互動中形成基督教思想的重要思想家奧古斯丁（Augustine,354-430），如何在基督教信仰之初一起源於希伯來文化、形成於希臘文化、發展於拉丁文化整合基督宗教與文化，以專講導論與閱讀討論的方式建立對基督宗教思想與文化會遇的基本概念。

教會生態學 The Chu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y

從「教會生態學」的角度來探討教會是什麼，有助於從生命的視域來了解教會，擴充想像與創意空間來思考教會內部、教會與周遭環境以及教會與上帝國的諸般生態關係。

美德與倫理抉擇 Virtues and Ethical Decision

- 1.清楚美德的定義，並找到方法去練習。
- 2.了解倫理判斷的過程與複雜性，培養理性分析倫理難題的能力。
- 3.增進閱讀倫理學作品的能力。

性、愛、婚姻與倫理 Sex, Love, Marriage and Ethics

本課程擬從(1)性與自身(self)的關係、(2)愛的不同向度、(3)婚姻與家庭的意涵、(4)婚姻與生育、(5)婚姻內的親密關係與親子關係、(6)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性等六個層面探討性、愛、婚姻與家庭的倫理議題。

牧者的倫理思考 Pastors' Ethical Thoughts

以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的方法，思考作為一個牧者在事奉與生活中所面臨的種種倫理問題。加強將來的教會事奉中的神學／倫理學的反省和實踐的能力。

門徒教會論 Becoming a Disciple-Making Church

本課程以「門徒」作為教會建造的核心概念，引導學員藉由進入耶穌門訓的第一現場，反思自己的門徒旅程，並且往前開展「使萬民作主門徒」的牧者實踐。

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 Liberation Theologies and Christian Faith

介紹解放神學的潮流以及其對基督教神學界所造成的影响。分成三個部份：拉丁美洲解放神學、原住民解放神學，與廣義的解放神學（婦女神學、黑人神學、第一世界解放神學）

婦女神學與生命反思 Feminist Theologies and Women's Life Reflections

1. 從婦女神學的角度思考基督教教義教理。
2. 探討並反省父權文化對教會的影響。
3. 思考如何創造教會新的文化。
4. 從課程材料中做自我探索與靈性成長。

女性主義神學思潮與教牧靈修 Feminist and Womanist Theologies and Spiritual Formation

1. 從婦女神學的角度思考基督教教義教理。
2. 探討並反省父權文化對教會的影響。
3. 思考如何創造教會新的文化。

3. 歷史與宗教學 (HR)

◎台灣諸宗教 Religions of Taiwan

研究歷史上台灣所有的宗教，從原住民的宗教、土著部落宗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儒教、道教、佛教、回教，以至新興宗教，作一概要的介紹，勾勒一個台灣諸宗教發展的輪廓，以作從事傳教事工的一種心理準備。

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hurch-State Relations

本課程研究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互動與演變、重要政教關係理論，以及在政教關係上具有代表性的歷史事件、運動或處境，期待同學能對教會在所處時代情境中所面對的政治議題有敏銳的判斷和解讀能力，進而思考並探討可能的反省與因應之道。

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Historical Studies of Spiritual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探討基督教歷史中主要的靈修神學傳統，以及靈修運動的不同面向，以期能在教理史的基礎上認識基督教「靈性特質」(spirituality)的廣度與多元性，並藉助閱讀基督教歷史中的「靈修神學作品」或台灣信仰先輩的「靈修傳記」來探討靈修的本土意涵。

歷史中的耶穌 Jesus in History

本課程以基督教歷史為經，文化史為緯，試圖通過聖經、教理史、藝術、文學、電影、音樂、社會處境、當代思潮、宗教等角度來探討「耶穌是誰？」的問題，並嘗試以多元的角度來呈現耶穌的歷史圖像。

第三世界神學 Third World Theologies

- 1.通過對第三世界神學作品的廣泛研讀，對第三世界教會在現代多元世界中所面臨的實況和困境有所了解，並能對他們所作的神學反省和信仰實踐有深刻的體認和欣賞。
- 2.藉由《受壓迫者教育學》的「良知化教育」理念，探討教育在信仰更新、神學反省及社會行動中所扮演的啟蒙、轉化角色。
- 3.針對近代普世神學和本土神學所關注的議題及方法論上的嘗試做思考與反省。

宗教改革運動研究 A Study of Reformation Movement

本課程研究宗教改革時期的主要流派及其發展，特別著重在路德派、加爾文派、英國國教派、重洗派，以及羅馬大公教會的反改革運動等不同傳統的介紹與分析。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 Christianity and Other Faiths

介紹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討論不同的宗教神學 (theology of religion)；用不同的宗教理論，探討宗教儀式與基督教宗教；學習臺灣的宗教環境與基督徒的情況。

教父與《創世記》神學釋義 Church Fathers and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Genesis

- 1.深入分析《創世記》中的重要敘事。
- 2.瞭解《創世記》所呈現的神學意涵及其對基督教信仰的重要性。
- 3.學習如何更正確的詮釋《創世記》中的歷史及故事。

死亡神學與死亡歷史 Theology of Death and the History of Death

- 1.深入探討各種死亡現象及相關議題。
- 2.瞭解聖經與基督教神學的死亡觀點。
- 3.學習如何透過基督信仰幫助自己及親友克服對死亡的恐懼。

基督教與文化：音樂、藝術、文學 Christianity and Culture: Music, Art and Literature

透過欣賞及分析最經典的音樂、藝術、文學等作品，探討基督教與文化彼此之間的緊密互動及關聯性。此外我們也會略微討論基督教與華人文化之間的互動影響，並探究華人教會(應)如何透過文化進行宣教。

當代普世運動 Modern Ecumenical Movement

介紹當代普世運動與三種普世活動(合一/宣教/社會福音)；討論不同的教派的教會論與神學；探討現在台灣的普世運動情況。

4. 實踐神學 (P)

◎ 教會行政與事工 Ministry and Church Administration

探討牧者應具的異象、使命及扮演的角色。訓練同工培養恩賜，發展平衡的服事。認識教會組織及型態，熟悉教會法規與組織的運作。

講道的歷史 History of Preaching

1. 對講道歷史中主要發展、代表人物、與講道相關的重要議題，以及重要的講道經典文學有一基本認識。
2. 透過講道經典文學閱讀，深化對講道的信念，並反省今日傳道人在講道上的啟發。
3. 透過講道的歷史學習在不同時空及文化處境下，不同講道理論、實踐、形式和風格。培養學生對不同講道法批判及欣賞的眼光，幫助學生建立建設性的自我批判機制，找出最適合「當代的」宣講方式。

當代講道學理論 Contemporary Preaching Theories

本課程除了針對幾種常見的傳統講道法作說明之外，將進一步介紹當代講道學的發展以及一些新的講道方法。

約拿書與宣教 The Book of Jonah and Mission

以約拿書為起點，一起探討基督徒生活和宣教所面對的四個挑戰：仇恨和文化衝突、禱告、見證及與上帝相遇。

教牧協談 Pastoral Counseling

1. 認識教牧協談的概況。
2. 認識後現代牧養的挑戰。
3. 瞭解問題導向的教牧輔導範疇。
4. 瞭解牧養的實務困難與因應之道。

基督教教育 Christian Education

介紹基督教信仰的教導與學習之基本概念以及基督教教育的本質與歷

史發展，進而探討信仰的發展與形成過程，使學習者能夠在基督教教育實踐上作自我省思，並思考如何藉由教育、教導和教學促進自己與人們信仰的深化與成長。

神學與精神醫學 Christianity and Psychiatry

- 課程目標：1.介紹精神醫學發展歷史
2.認識當代精神醫學概況
3.簡介精神疾病分類及其處置
4.探討連結基督信仰與精神醫學之可能性

禮拜的音樂實踐 Application of Music in Worship Service

- 1.輔助禮拜學的音樂實踐部份，了解音樂在禮儀中的功能，使話語與音樂相互呼應緊密結合。
2.認識聖詩的音樂與神學，裝備教育會眾唱詩的能力。
3.認識教會曆，配合教會節期選用合宜音樂。
4.教導禱文、啟應文、橋句的運用。
5.探討領唱的角色，裝備基本的音樂能力。
6.了解敬拜設計的原則，整合共同禮拜的題材。

靈修神學 Spiritual Theology

探討如何開放自己的生命，來領受聖靈的引導和塑造；我們也要操練對上帝專注，察看祂在我們個人生命和全世界的生活的作為。我們若想過順服上帝旨意的生活，必須先察覺上帝的旨意，好讓我們每一天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上帝的旨意。

◎服事語言

白話字 Taiwanese

1. 使用「白話字實用教科書」，藉羅馬字發音練習拼音、拼字學習使用白話字讀聖經詩。讀背「主禱文、使徒信經、十條誡與新的誡命」。
2. 學習翻讀白話字之聖詩及啟應文、白話字聖經

客家語、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

.....【教會音樂碩士 簡介】.....

【Master of Arts in Church Music】

一、宗旨：

本系位居大台北多元的藝術文化環境，承襲宣教士愛神愛人的精神與豐富的教會音樂寶藏，在頂尖師資及齊全的設備中，以培育、裝備台灣教會音樂人才為宗旨。遵從聖經原則，一方面精進學生的音樂演奏與創作能力，另一方面，致力於普世化與本土化的教會音樂，達成榮耀神、宣揚神、造就信徒、廣傳福音的目標。

二、主修科目：

教會音樂事工（教會音樂事工、教會音樂職事）

演奏藝術（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

三、碩士學位：

完成研究所課程授予 Master of Arts in Church Music (MACM)

修業年限：研究所課程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內容將視各人主修個別調整，全修生二～三年完成。在職進修者如需要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已具一般大學音樂碩士(M.M.)學歷者可報考教會音樂事工組—主修教會音樂職事，必修課程為 40 學分，毋須修音樂主修課程，但依各人情況個別調整。

四、碩士學程學分班：

神學系設有主修教會音樂、敬拜與音樂碩士學程學分班，共計 24 學分。每學期課程校本部上限 6 學分，神學系不限，2-4 年內完成。

教會音樂碩士課程表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15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共 18 學分
2. 教音必修課程 24 學分，詩班/敬拜團 2 學分 4 學期，共 26 學分
3. 教音主修課程 12 學分(教會音樂職事主修除外)

| | | 第一學年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神學 | 必修 | 神學導論 3 | |
| | | 基督教史 3 | |
| | |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研一必選) 0 | 禮拜學 3 |
| 實習 | 必修 | 教會參訪 0 | 教會音樂實習 0 |
| | |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0 |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0 |
| 教音 | 主修 | 會眾詩歌 I 2 | 會眾詩歌 II(普世音樂) 2 |
| | | 教會音樂哲學 2 | 教會音樂教育 2 |
| | | 指揮學 I/指揮學進階 I 2 | 音樂研究法 2 |
| | | 詩班 0.5 | 指揮學 II/指揮學進階 II 2 |
| | | | 詩班 0.5 |
| 主修 | 主修 | CVOPM 曲目學 I 2 | CVOPM 曲目學 II 2 |
| | | CVOPM 個別指導 1 | CVOPM 個別指導 1 |
| | | | |
| 神研 | 選修 | #基礎英文 I(補修) 0 | #基礎英文 II(補修) 0 |
| 教音 | 選修 | #西洋音樂史概論(補修) 0 | #視唱聽寫(補修) 0 |
| | | #音樂理論(補修) 0 | |
| 學分 | 必修 | 12.5 | 11.5 |
| | 主修 | 視主修別要求 | 視主修別要求 |
| | 選修 | 視學生個別情況 | 視學生個別情況 |
| | 學期總學分 | 15.5 | 14.5 |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9 學分為限。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 C 代表演奏藝術組—合唱指揮主修 V 代表演奏藝術組—聲樂主修
 M 代表教會音樂事工組主修 教會音樂事工組—教會音樂職事無主修學分

| 第二學年 | | 學分統計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新約導論 | 3 | 舊約導論 | 3 | 15 |
| 教會音樂實習 | 0 | 畢業前需修完暑假兩學期實習 | | 0 |
| 教會音樂史 | 2 | 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 | 2 | |
| 司琴學(鋼琴司琴學) | 2 | 聖樂事工實務 | 2 | |
| 詩班 | 0.5 | 畢業發表 | 2 | 26 |
| | | 敬拜團 | 0.5 | |
| MCV 合唱技巧 | 2 | CV 語音學 | 2 | |
| OP 鍵盤應用實務 | 2 | OP 鍵盤即興與編曲 | 2 | |
| M 電腦作曲與編曲 | 2 | | | 12 |
| CVOPM 個別指導 | 1 | CVOPM 個別指導 | 1 | |
| #神研核心選修 | 3 | | | 3 |
| #器樂合奏課 | 2 | | | |
| | 7.5 | 9.5 | | 41 |
| 視主修別要求 | | 視主修別要求 | | 12 |
| 視學生個別情況 | | 視學生個別情況 | | 3 |
| | 13.5 | 12.5 | | 56 |

- 3.「西洋音樂史概論」、「音樂理論」、「視唱聽寫」為大學非音樂系畢業學生補修科目。
 4.「鍵盤應用實務」為主修鋼琴或管風琴學生的司琴、伴奏、即興與編曲的進階課程。
 O 代表演奏藝術組—管風琴主修 / P 代表演奏藝術組—鋼琴主修

各組主修必選課程

| 【教會音樂事工組】0~12 | | | |
|---------------|---|-------------------------------|--|
| 主修教會音樂事工 | 曲目學 I2 合唱技巧 2 個別指導 4 | 曲目學 II(或音樂課程選修)2 電腦作曲與編曲 2 | |
| 主修教會音樂職事 | 無主修學分 | | |
| 【演奏藝術組】12 | | | |
| 主修合唱指揮 | 聖樂合唱曲目學 I 2 合唱技巧 2 個別指導 4 | 聖樂合唱曲目學 II 2 語音學 2 | |
| 主修聲樂 | 聖樂合唱曲目學 I 或 II 2 合唱技巧 2 個別指導 4 | 聖樂獨唱曲目學 2 語音學 2 | |
| 主修管風琴 | 管風琴曲目學 I2 鍵盤應用實務(管風琴司琴學)2 鍵盤即興與編曲(管風琴即興)2 個別指導 4 | 管風琴曲目學 II 2 | |
| 主修鋼琴 | 鋼琴曲目學 I2 鍵盤應用實務(鋼琴合作課+管風琴司琴學)2 鍵盤即興與編曲(司琴學進階與即興)2 個別指導 4 | 鋼琴曲目學 II(鋼琴教學法)2 | |

教音必修科目 24 學分，詩班/敬拜團 2 學分 4 學期

| | | | |
|----------------|-----|---------------|-----|
| 會眾詩歌 I | 2 | 會眾詩歌 II(普世音樂) | 2 |
| 教會音樂哲學 | 2 | 教會音樂教育 | 2 |
| 音樂研究法 | 2 | 教會音樂史 | 2 |
| 指揮學(或指揮學進階) I | 2 | (鋼琴)司琴學 | 2 |
| 指揮學(或指揮學進階) II | 2 | 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 | 2 |
| 聖樂事工實務 | 2 | 畢業發表 | 2 |
| 詩班(3 學期) | 1.5 | 敬拜團 | 0.5 |

說明：

1. 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神學必修 15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教音必修 24 學分，詩班/敬拜團 2 學分 4 學期，教音主修課程 0~12 學分（視主修科目個別調整）；二、三、五專畢業者需補修神學系四門課程。
2. 英文入學考試未達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2 學期。
3. 入學考音樂理論考試不通過者，入學後應補修「音樂理論」0 學分四學期 (I、II、III、IV)。參與考試，經評審仍需加強理論者，依程度補修「音樂理論」2~4 學期。
4. 入學考音樂史考試不通過者，需補修學分，或自修並參加檢定考試。
5. 非音樂系畢業之學生，除「音樂理論」外，要求補修「視唱聽寫」和「西洋音樂史概論」各二學期。
6. 學生入學，鋼琴、聲樂成績經評審老師決定是否達到標準，若需加強者，入學後加修至少一學年，經鑑定考通過後始可免修。
7. 副、選修鑑定考需準備兩首，經評審老師鑑定通過後始可免修。
8. 全修生必須參加音樂系上所有音樂活動，入學選修生則於畢業前至少參加音樂系所四學期音樂活動。
9. 擬舉行畢業發表的同學須於發表日期前五週舉行鑑定考，經評審老師認定通過後始可舉辦。
10. 「會眾詩歌 II」將以《聖詩》2009 中，普世多元的教會詩歌為學習的目標。
11. 「指揮學 I、II」若有需要，將依學生程度分班。

.....【教會音樂碩士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教音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會眾詩歌 I Congregational Singing I

從聖經、神學、文學、音樂、歷史各角度探討聖詩寶藏、各類型詩歌與短歌，期能將之活用於各種敬拜中。瞭解會眾唱詩在敬拜中的角色，並強化會眾之參與。

教會音樂哲學 Philosophy of Church Music

研討教會音樂的哲學、神學基礎，著重如何定位、評估、表達，運用基本原則、了解實況，讓教會音樂有整全、一致性的發展。

指揮學 I Conducting I

分 I 、II 兩學期。合唱指揮、詩班訓練技巧、各時代合唱音樂風格及曲式的研習。

詩班 Chapel Choir

接觸各時期混聲聖樂合唱作品，藉由和聲之美了解合唱音樂在教會音樂的重要地位；參與校內外禮拜獻詩或演唱。

一年級第二學期

會眾詩歌 II Congregational Singing II-Global Church Music

介紹、唱頌、分析、研究亞洲與東西歐、南北美、中東、非洲等地區之教會音樂及其用法，以瞭解上帝的啟示及福音在普世多國、多民族、多樣性之教會文化中之信仰見證。

教會音樂教育 Church Music Education

探討教育哲學、心理學、美學如何影響音樂教育，配合地方教會各年齡層需要，研擬由淺入深之詩班、器樂（木笛、管弦樂、手鐘、打擊樂...）教學方法及課程。介紹合宜的教材。

音樂研究法 Music Research

學習學術研究的方法論，建立基本研究工具書目，並進行音樂論文與研究報告的實際寫作。

指揮學 II Conducting II 參見 I

詩班 Chapel Choir

二年級第一學期

教會音樂史 History of Church Music

研討教會音樂發展、歷史淵源和影響力。著重馬丁路德改教以後的教會音樂發展。

司琴學 Piano Service Playing

增進學生聖詩彈奏、鍵盤和聲能力。

詩班 Chapel Choir

二年級第二學期

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 Worship Design and Leadership

研討古今不同的敬拜模式、敬拜設計的原則；了解教會音樂家在敬拜中的領導角色，裝備整合共同禮拜題材的能力，配合教會節期設計創意敬拜。

聖樂事工實務 Church Music Ministry in Practice

在屬靈培育，音樂技巧和行政組織上訓練聖樂事工的領導能力。包括主日禮拜、節期慶典、福音外展、同工訓練和各年齡層音樂教育的策劃與執行。藉由參訪具代表性的教會或機構實地了解聖樂事工的運作。

敬拜團 Worship Team

二、教音主修課程：

聖樂合唱曲目學 I(文藝復興-巴洛克) Choral Literature of Sacred Music (from Renaissance to Baroque)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研究文藝復興-巴洛克時期重要聖樂合唱作品之音樂風格及曲式，著重指揮技巧之運用。

聖樂合唱曲目學 II(古典-現代) Choral Literature of Sacred Music (from Classical to Contemporary)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研究古典-現代時期重要聖樂合唱作品之音樂風格及曲式，著重指揮技巧之運用。

聖樂獨唱曲目學 Sacred Solo Literature (聲樂主修)

研習聖樂獨唱曲目：探討詞曲作者年代背景、對教會之影響，注重樂曲之詮釋及實際演唱。

管風琴曲目學 I Organ Literature I (管風琴主修)

分 I 、II 兩學期：研討管風琴各時代重要風格、代表作品，特別著重 French Classical 、North German Baroque 、浪漫、現代樂派的詮釋及演奏技巧。

管風琴曲目學 II Organ Literature II (管風琴主修) 參見 I

鋼琴曲目學 I Piano Literature I (鋼琴主修)

探討早期鍵盤作曲家至古典、浪漫及現代重要作曲家的鋼琴作品。

鋼琴曲目學 II Piano Literature II (鋼琴主修)

以重要的作曲家和鋼琴作品為主軸，探討鋼琴教學的方法、策略和學理根據。分析鋼琴系列教材的內容，探討鋼琴演奏的原則和觀念。

合唱技巧 Choral Techniques (教會音樂事工、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學習合唱聲樂技巧：純淨音色、聲部之平衡與調和。

語音學 Diction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學習正確語音(台、中、英、義、德、拉丁文等)以致能清楚咬字；學習適當修飾母音讓旋律線能完美地表達。

管風琴司琴學 I Organ Service Playing I (管風琴、鋼琴主修)

分 I 、II 兩學期：增進聖詩彈奏、鍵盤和聲、視奏及伴奏能力；管風琴司琴音樂之研究及彈奏。

管風琴司琴學 II Organ Service Playing II (管風琴主修) 參見 I

管風琴即興 I Organ Improvisation I (管風琴主修)

分 I 、II 兩學期。研討聖詠前奏曲、變奏曲、觸技曲等曲式的即興手法，並實際運用之。

管風琴即興 II Organ Improvisation II (管風琴主修) 參見 I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鋼琴主修)

探討各種鋼琴教學方法、策略、學理根據、教材內容及實例分析。

鋼琴合作課 Piano Collaboration (鋼琴主修) 彈奏

彈奏藝術歌曲、歌劇、神劇、合唱曲、器樂曲，連彈、重奏技巧的研習。

司琴學進階與即興 Advanced Service Playing and Improvisation (鋼琴主修)

鋼琴司琴學的延伸課程。

電腦作曲與編曲 Musical Composition and Arrangement Using Technology (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了解基本的作曲與編曲技巧，並運用電腦科技輸入製譜。

畢業發表 Graduate Presentation/ Recital (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主修演奏者畢業前須開一整場音樂會；主修教會音樂事工者於盟前一學期在論文老師指導下訂定可執行之教會音樂推廣方案的題目和綱要，盟發表根據論文內容示範呈現。

三、教音選修課程：

音樂理論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音樂理論 I 至 IV 共 4 學期，含括和聲寫作（Harmony）、鍵盤和聲、對位技巧（Counterpoint）理論與實際寫作、樂曲結構分析（Form and Analysis）之系列課程。

西洋音樂史概論 I, II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I, II

為大學非音樂科系者提供之補修課程，以 1750 年為里程碑，認識西洋古典音樂史之重要事件與作曲家，聆聽並分析重要作品。

視唱聽寫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為大學非音樂科系者提供之補修課程，訓練音準、節奏和聽音能力。

器樂合奏課 Instrumental Ensemble

為絃樂和管樂器提供之課程，學習禮拜的配搭，增加配器、編曲與合奏經驗。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簡介】.....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Care and Counseling】

一、宗旨：

本組是針對有志學習靈性關顧與協談服事的基督徒而設立，期望藉由靈性關懷、輔導與協談專業、及神學思想的整合，能夠培育學生成為基督徒靈性諮商與關顧協談事工的事奉者，為教會、醫院與相關機構，提供兼具專業與深度的基督教靈性關懷輔導資源。

二、課程特色：

1. 訓練關顧協談技術
2. 建造基礎神學教育
3. 應用靈修神學觀點
4. 整合身心靈全人關懷事奉

三、課程架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1. 神研核心課程 15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9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20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機構實習 4 學分，共 36 學分
 - a. 必修：20 學分
心理學基礎課程、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諮商心理學理論、諮商心理學實務、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專題、靈性諮商、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畢業論文 I (二選一)、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I／畢業論文 II (二選一，並且需與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畢業論文 I 的選擇一致)。
 - b. 選修：12 學分(選修課程將依兼任師資的專長，提供多元的相關課程)
◎婚姻諮商、教牧諮商、心靈洞察與健康、靈修指導操練專題、神學與精神醫學、老人靈性整合、生涯危機處理
3. 機構實習：4 學分(至少完成 144 小時的專業實踐)

四、畢業要求：

1. 須完成至少 55 個學分之修習(內容詳述於本簡介之三、課程架構中)
2. 須完成機構實習學分。
 - a. 實習單位以諮商協談專業機構為主，教會機構為輔。若選擇於教會完成機構實習學分，該教會需為看重與實踐靈性諮商與關顧協談服事之教會，並有相關的督導規劃。

- b. 若選擇馬偕醫院臨床牧關教育（C.P.E.）可抵免機構實習時數 144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課程 I、II、III、IV 的實習督導，共計 4 學分。
- 3. 須完成不同類別之深度協談個案 12 份或撰寫畢業論文，相關細節將於碩一下，確認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指導實施。
- 4. 完成個人或群體設計的畢業發表，發表的內容可以是自己的畢業論文，或個人生命整合後的生命故事分享，或以靜態展的方式，呈現個人的輔導風格與議題。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課程表

1. 神學必修 + 選修課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神研核心課程 15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
共 19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20 學分，諮詢選修 12 學分，實習 4 學分，共 36 學分

| | | 第一學年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神學 | | 神學導論 3 基督教史 3 | 禮拜學 3 |
| | | | |
| 諮詢 | 必修 | 心理學基礎課程 (暑期 DVD 自主學習) 0 諮詢的心理學基礎 3 諮詢心理學理論 3 | 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 3 研究方法專題 3 |
| | | | |
| | | 詩班/敬拜團 0.5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研一必選) 0 #基礎英文 I(補修) 0 | 詩班/敬拜團 0.5 #基礎英文 II(補修) 0 |
| 其他 | | 教會參訪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0 機構實習 I 1 |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0 機構實習 II 1 |
| | | | |
| | | | |
| 實習 | 選修 | #神研核心選修 3 | |
| | | | |
| | | #婚姻諮詢 3 #生涯危機處理 3 | #老人靈性整合 3 #心靈洞察與健康 3 |
| 學 分 | 必修 | 13.5 | 10.5 |
| | 選修 | 3 | 3 |
| | 應修 | 16.5 | 13.5 |

-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9 學分為限。
-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 諮詢必修課程「畢業個案協談報告」、「畢業論文」(二選一)，分兩學期進行。欲撰寫畢業論文之協碩學生必須遵照論文提交流程進行。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年 | | 學分統計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新約導論 I | 3 | 舊約導論 I | 3 | 15 |
| 諮詢心理學實務 | 3 | 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I | | 20 |
| 靈性諮詢 | 3 | ／畢業論文 II(協碩) | 2 | |
| 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 | | | | |
| ／畢業論文 I(協碩) | 0 | | | |
| | | | | 1 |
| 機構實習 III | 1 | 機構實習 IV | 1 | 4 |
| | | | | 3 |
| #神學與精神醫學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 | 3 2-3 | #教牧諮詢 | 3 | 12 |
| 10 | | 6 | | 40 |
| 6 | | 3 | | 15 |
| 16 | | 9 | | 55 |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心理學基礎課程 Basic Psychology

使修課同學對心理學有初步與整體的認識，並且透過此課程幫助修課同學具備基本的心理學與實徵科學之研究思考邏輯。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Basic Issues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此課程原是人類行為與發展，所關注的是「從受孕到死亡的生命過程中，人身、心（靈）各方面功能的成長與改變」，本課程依不同階段的人生發展特色與需求，幫助修課同學認識人一生之中的生命歷程與議題，並思考如何應用所學習的諮商技術與靈性觀點，對人有更貼切的靈性關顧。

諮商心理學理論 Christian Counseling Theory

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由基督教信仰的觀點與聖經的立場如何介入諮商、瞭解諮商者的特質、瞭解諮商實務的倫理議題、認識幾種諮商理論、演練諮商技巧。教學目標在增進研究生於助人專業上有清楚的諮商架構與效能。

一年級第二學期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Group Counseling

課程內容包括：瞭解團體諮商的運作歷程、理論基礎、團體諮商技術的實踐體驗，並且訓練修課學生能設計團體諮商方案，以落實知識。

研究方法專題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s

課程內容是以學生的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所適合的研究方法為授課的主要內容。從過去學生的畢業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來看，絕大多數是採取質性研究，因此本課程主要的教授內容取向為質性研究，然而若有學生需要用量化的研究思維與方法，課程亦可規劃帶領學生研習量化的統計分析方法。

寫畢業論文的學生本課程是必修，寫畢業個案協談報告的學生則為選修，若學生選擇不修這門課，則必須另選同為 3 學分的選修課來抵(道

碩或協碩選修課皆可)。

二年級第一學期

諮詢心理學實務 Chrisitan Counseling in Practice

課程內容包括從先前的理論學習作為實踐的基底。由基督教信仰的觀點與聖經的立場執行進入談話、策略介入與結束等完整的諮詢程序。建立輔導者有清楚諮詢架構並熟悉使用。

靈性諮詢 Christian Spiritual Counseling

本課程名為“靈性諮詢”的目的，就是嘗試建立在心理諮詢與靈修指導之間的橋樑，讓有基督徒能帶著自己的心理問題或生命困境來到神面前，並從神的同在與聖靈的安慰感動中獲致心靈的出路。

二年級第二學期

畢業個案協談報告/畢業論文 Individual Case Report/ Thesis

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 12 件個案協談的實錄和研究，透過協談個案的處理和過程分析，使學生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協談處境上，透過指導與評閱，使學生有能力分析和探討個案問題所在，以深化協談的專業能力。學生亦可依個人的關懷方向與議題選擇撰寫碩士論文。

二、選修課程：

婚姻諮詢 Marriage Counseling

本課程有三項重點 1. 分析原生家庭系統對婚姻概念之影響，瞭解婚前準備及婚姻期待與重建健康自我性別概念之重要性。2. 透過閱讀題材、個案演練討論及分享與整合，對家庭與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技巧有系統的認識與實務演練，並培養對婚姻諮詢理論的應用。3. 學生能瞭解並分析現代社會及教會之婚姻議題，且可運用家庭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家庭婚姻議題與服事中;藉由個人家庭與伴侶關係反思個人成長，促進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

老人靈性整合 Spirituality Integration for the Elderly

本課程首先讓學生瞭解一般長者常見的心理問題，靈性困擾，透過 Erikson 人生八個階段瞭解各個階段的整合議題與轉化方式。並藉由個

案討論與練習幫強化對長者的溝通、同理以接納、支持、積極傾聽、體會、安慰、必具有創意的方式來提升長者的靈性健康。

神學與精神醫學 Theology & Psychiatry

精神醫學原本屬於宗教的範疇。後來脫離宗教成為獨立的學門。

本課程內容包括 1、介紹精神醫學發展歷史. 2、認識當代精神醫學概況 3、簡介精神疾病分類及其處置 4、探討神學與精神醫學之對話。

教牧諮商 Pastoral Counseling

- 1.協助學生以聖經為依據來學習教牧諮商的定義、功能、理論類型與未來發展。
- 2.協助學生運用聖經原則、教牧諮商倫理、心理學理論和諮商實務經驗，並熟練教牧諮商基本輔導能力，幫助個案獲得身心靈健全發展，以榮神益人。
- 3.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教牧諮商的態度和觀點，包括自己對教牧諮商助人事工之觀點、教牧助人者自我認識與身心靈調適、教牧人際衝突處理及服事中的關懷輔導。

生涯危機處理 Crisis Management of Career Development

本課程希望能幫助修課學生學習輔導有需要的人，為自己生命的當下及來去展開探索行動，瞭解身心靈全人生涯開展的歷程及本質，反思本身對生涯發展的核心建構，並獲致階段性標定生涯方向，涵育生涯抉擇、安置、進展和應變的智慧與勇氣。

心靈洞察與健康 Psychological Insight and Mental Health

本課程的目標有四：1、修課同學能認識相關的理論與實徵研究。2、修課同學能回溯與整理自己的童年經驗。3、修課同學能發現與理解自己的人生劇本。4、修課同學能思索生命的本質並重作決定。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 Spiritual Direction in practice

課程主旨旨在探索個人對於上主的形象如何發展，透過禱告讓上主在祈禱中與日常生活中將他的意念向我們顯現。通過學習和實踐精神的辨別，我們可以變得敏感於內部運動，了解並分辨這些意念是來自哪裡，以及如何引導我們。課程包括介紹祈禱方式與個別操練。

三、機構實習：

- (一)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以下簡稱本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需為看重與實踐關顧協談服事之教會)
- (二)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第一學期為見習與參訪專業機構，第二學期起即開始實習時數之計算，實習時數需滿足 144 小時 (4 小時×2(倍) ×18(週)=144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若學生參與台北馬偕醫院臨床牧關教育(簡稱 CPE)，則可抵免所有實習時數，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參考本辦法四之說明)。
- (三)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 1.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 2.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每週 1 至 2 小時)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五)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需與本組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六)本組過去合作過的實習單位如下：
- 台北馬偕醫院 CPE、台北馬偕醫院協談中心、淡水馬偕院牧部、財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北基督書院輔導室、台灣教會更新協會、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輔導室、臺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私立大同中學輔導室、真理大學諮詢中心、雙連安養中心、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宇宙光關輔中心、善牧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拉第石心理諮詢所、香港新造的人協會、好牧人全人關懷中心、勵友中心、芥菜種會、Good TV 家庭事工部、天主教耕莘醫院牧靈部、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 (七)修課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經由負責學生實習的專責老師評估通過後，由本院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神學系 簡介】

神學不是傳道人與神學院師生的專利，根據「信徒皆祭司」的原則，人人都可以直接來到上帝的面前尋求恩典，也因此人都可以直接追求認識上帝，而神學正是認識上帝與認識人的途徑，是開放給每一位有心尋求上帝、信仰與真理的人。

神學系就是這般理念的落實，它有如神學院伸向教會的手，打破了許多人常有的神學院藩籬之成見，期盼校區內的師生與校區外的信徒攜手互相學習，而將神學的視野做更大的延伸。神學系並不只是期待通過神學訓練而提昇信徒服事能力，也更加期待每一位神學系學生，能夠貢獻自己寶貴的社會經驗、工作經歷以及事奉體驗，提供神學院對神學研究做更週延的整合，盼望我們的神學努力不是空中樓閣，乃是徹底落實人間、釘根本土的耕耘。

因此，神學人有夢，我們夢想活潑的神學研習可以不斷伸展而與上帝國運動結合；我們夢想神學訓練是豐富而多元的，研究探討與互相服事可以相得益彰；我們夢想每一位神學人很快地找到團契關係，並且成為團契關係的積極推動者，團契使我們成長，是上帝賜給神學人最寶貴的禮物之一；我們夢想每一位神學人都是一個圖書館，而且也樂意提供自己的目錄與本文，供人查閱參考，充實此圖書館的內涵；我們夢想每一位來自教會的神學人，眼界都能夠延伸到整個神學院，甚至由神學院再延伸到整體的教會，以及整體的社會；我們夢想每一個神學人都開始品嚐到苦味之後的甘甜，不但增加了對上帝與人的智慧，也拓展了自己生活與思想的空間。

原本神學院、教會與社會是三個互有交集的不同團體，然而神學人打破了這種情況，每一個神學人都是「社會人」，不論在公司或是在家庭，都是真實地生活在社會裏；每一個神學人也都是「教會人」，不論擔任長執或者主日學教學，都是教會的肢體；而每一個神學人，不論是正式生或者旁聽生，都是神學路上的追尋者。所以，神學院、教會與社會三種團體剛好交織在每一個神學人身上，而神學人的生活、服事與讀書就在這當中不斷地整合。

.....【神學系—終生教育・學習團契】.....

一、宗旨：

提供正規、嚴謹、專業的聖經與神學課程，幫助信徒正確理解基督信仰要義與內涵，並提升信徒事奉教會、廣傳福音與服務社會之能力。

二、入學資格：

- 修課生：凡年滿十八歲（含）以上之教會受洗會友，具有高中職以上之學歷，經牧師推薦，並按規定程序完成報名、選課、繳費手續者即成為神學系修課生。
- 旁聽生：不限年齡、學歷，對基督信仰有興趣者，全程參與課程，無學籍，亦不能提出申請修課證明。

三、學 制：

| 入學資格 | 申請畢業 所需學分 | 畢業 授予學位 | ★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 | ▲核心課程 (必選課程) | 自由選修 |
|---------------|---|-------------|-----------------|-----------------|-------|
| 第一類 大學畢業 | 修完 36 學分 | 神學士 B.Th | 19 學分 | 17 學分 | |
| 第二類 三專畢業 | 修完 54 學分 | 神學士 B.Th | 19 學分 | 9 學分 | 26 學分 |
| 第三類 二、五專畢業 | 修完 96 學分 | 神學士 B.Th | 19 學分 | 24 學分 | 53 學分 |
| 第四類 高中(職)畢 | 修完 120 學分 | 神學士 B.Th | 19 學分 | 36 學分 | 65 學分 |
| 旁聽生 | 不限年齡、學歷，對基督信仰有興趣者，全程參與課程，無學籍，亦不能提出申請修課證明。 | | | | |

註：

- 台灣神學院神學系委託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代辦教學與授課事宜。
- 神學系學生修讀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班」成績合格者，該學分可抵免神學系同類課程之學分。
- 修滿規定學分後，可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畢業。但所獲得之神學士(B.Th)學位，無法作為報考台灣神學院及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大學同等學歷之用。另其所修學分計入畢業審查之有效期限為十年(基隆、宜蘭、台中

等外縣市地區因所排課程有限故不受必修、必選課程和十年畢業審查的限制)。

4. 本系學分與台南神學院信徒神學系、玉山神學院信徒神學系學分互相承認。
5. 為考量師資與成本，台北地區每門課開課標準為：需達到 10 人報名(其中 5 人為修課生)。非台北地區開課標準則由系辦公室依個別情況另外訂立。
6. 課程採學期學分制，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每學期最高可修習十八學分。
7. 必修課程與必選課程會在課程說明中附加標示與註記。
8. 以上所述條文以及下兩頁所列課程名稱與規劃，若有更新修訂，會公告在神學系網站，請同學們留意，並請依循最新公告之修訂版內容。
9. 本概覽與神學系相關之所有內容，若有不明確或有爭議之處，神學系與台神校方具有解釋、裁定與修改之權力。

四、神學系課程簡介：

★記號為基礎(必修)課程，▲記號為核心(必選)課程，△記號為學程基礎課程。

| | ◎基 础 課 程 (必修課程 19 學分) | ◎核 心 課 程 (必選課程) | 自 |
|-------------|-----------------------------|---|--|
| 聖 經 類 | ★舊約概論 ★新約概論 6 學分 | ▲摩西五經 ▲歷史書 ▲詩歌智慧書 ▲先知書 ▲福音書 ▲保羅書信 ▲一般書信 ▲查經法 | 天啟文學 聖經婦女 希伯來聖經中的婦女故事 創世紀 出埃及記 士師記研讀 撒母耳上下 以斯拉記和尼西米記 哀歌、情歌、與生命之歌 |
| 神 學 類 | ★基督教教理 ★教會簡史 6 學分 | ▲基督教倫理學 ▲宗教改革運動 ▲神學概論 ▲台灣教會史 ▲加爾文神學 ▲台灣宗教 | 市場神學 生態倫理 台灣教會婦女史研究專題 基督教靈修神學發展史 教會歷史中的婦女 |
| 實 踐 類 | ★靈修神學 ★實踐神學 6 學分 | ▲教會與社會 ▲佈道學 ▲基督教教育概論 ▲講道學 ▲宣教學 ▲△協談概論 (諮商理論) | △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精神醫學與基督教 △諮商實務與倫理 △團體輔導(含實習督導) 靈性形成與操練 志工培訓 廚房的神學 |
| 語言與 其他類 | ★報告寫作與圖 書館資源運用 1 學分 | | 希伯來文聖經導讀(一) 希伯來文聖經導讀(二) 思考方法與邏輯 |

| 由 | 選 | 修 |
|--|---|---|
| (課程內容、名稱以每學期所開課名為主) | | |
| 約伯記研讀 智慧文學 詩篇與雅歌 詩篇 詩篇禱告與生活 傳道書 但以理書研究 耶利米書 | 基督生平與思想 共觀福音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從敘事觀點看馬可福音 約翰福音 路加福音 使徒行傳 初代教會 |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加拉太書、腓立比書 以弗所書、歌羅西書 希伯來書 啟示錄 新約解經方法與實習 主禱文研究 |
| 歷史中的耶穌 基督教教會史 系統神學 聖靈論 創造論 | 教會論 苦難神學 生態與信仰 生態神學 神學與電影藝術 |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世界諸宗教 基督教宗派 改革宗基本信仰介紹 |
| 宣教背包客 性格重建 婚姻與家庭諮商 生死學 臨終關懷 家庭協談 婚姻協談 老人協談 | 危機協談 邁向成熟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生涯八階段靈性自我察覺 生命述說成長團體 心靈洞察與建康 溝通協調與人際互動 | 現代詩歌創作 合唱指揮 聲樂說話課 器樂合奏 作曲技巧與研究 電腦製譜與編曲 音樂概論與基礎指揮 發聲技巧與合聲訓練 |
| 神學英文（一） 神學英文（二） 新約希臘文入門 | 白話字入門 白話字進階 手語 | 神學英文選讀與句型分析 神學英文選讀與翻譯 |

.....【教牧博士 簡介】.....

【Doctor of Ministry】

1. 設計宗旨：從使徒時代開始，上帝便呼召教會負起轉化社會的使命。

通過在世界上的教會，上帝差派教牧僕人，委身在各地繼續跟隨耶穌的腳步，以宣揚福音、服事見證。教牧工作是一個學習基督，用生命全時間委身回應上帝呼召的職份。因此，非常需要在持續的進修與操練中，來不斷將眼光從世界轉回到基督身上。教牧博士班課程是針對教牧工作者的需要而開設，以改革宗神學為核心，期望通過神學理論與牧會實務的整合，來提升並深化牧者的服事品質。

2. 課程設計特色：

1) 教牧情境的實際應用

教牧博士班係期待將神學反省和牧會實際工作，做系統性整合、組織並推向實際應用的一種實踐專業學位。本院教牧博士提供以加爾文神學為中心的改革實踐課程內容，期望能幫助教牧同工能有更多元且創新的學習。核心課程的規劃，特別注重教牧工作者的自我成長、實踐宣教、領導管理、神學反思，並聚焦學習如何在教會生活、社區情境、世界實況當中，開展對人有愛、對土地有情、對上帝有信的實踐見證。

2) 教學與討論的團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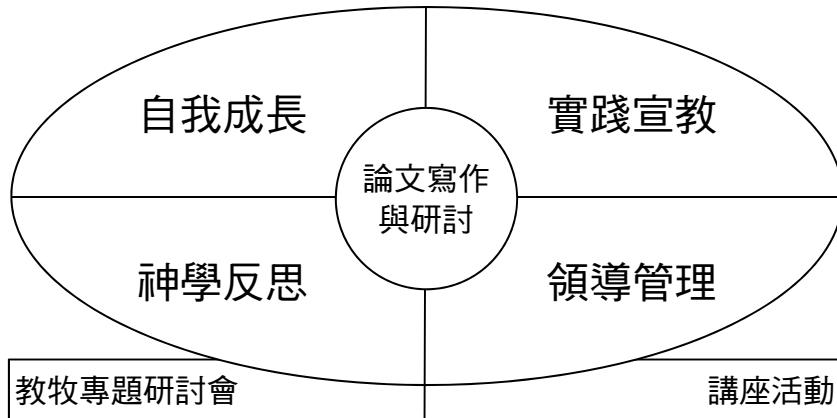
教牧博士班課程期待建構一個學習團契，一個提供教牧同工能自由共同形成寬闊豐富視野、整合多種資源策略的教學與討論團契。在這樣的團契中，學員彼此能因為互為學習肢體，共同面對當下世界與社會的問題，得以建造出一個個人研究與團隊學習平衡成長，藉由彼此學識與生命的交流，不獨幫助教牧同工在反省中得著靈命更新，更通過彼此分擔重擔，能以信心盼望，勇敢面對苦難的挑戰、勝過軟弱的捆綁、突破生命的困境。

3) 信徒及同工共同參與的研究計畫

教牧博士班課程期待打造一個信徒及同工共同參與的研究計畫。

鼓勵教牧同工推薦邀請從事實際牧養的教會信徒領袖、長執或機構同工一起參與課程；課程著重在實際牧養處境中的對話和反省，以面對社會議題、正視教會問題的態度進行深度探討，藉由研究問題本質、對問題多面向的觀察與分析，從而提出合乎信仰告白的對策與方案，進而落實於行動並進行評估與反思。

3. 課程內容：



- A) **自我成長**：靈性與服事專題、牧者的自我認識、自我成長專題、靈性形成與信息預備、聖經詮釋與牧養現場專題、講道學相關議題。
 - B) **實踐宣教**：植堂與宣教、教會與宣教、福音策略、成為宣教的教會、教會增長、都市宣教、小組與教會增長。
 - C) **領導管理**：青少年牧養專題、主日學教育專題、信仰團體的組織與動員、教會管理專題、領導與團隊事奉專題、教會衝突研究專題。
 - D) **神學反思**：教會與公共神學、健康教會、廿一世紀的基督徒與教會、婦女與教會、聖經應用、教會生態學、教會議題的倫理學反省。
4. 頒發學位：台灣神學院教牧博士（Doctor of Ministry）。

本院屬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創始會員之一，2017學年度第二學期(2018.3)通過該協會評鑑，教牧博士(D.Min.)學位取得國際認證。

5. 申請入學資格

- 1) 經本院認可之神學院畢業，具有道學碩士(M.Div.)者。
- 2) 需具有三年以上牧會經驗或教會機構工作經驗之牧師。
- 3) 若無道學碩士(M.Div.)資格，但符合上述第(2)項規定者，需在本院以「教牧博士先修生」註冊，補修24個道碩學分。補修課程如下：
◎核心課程必修15學分：
 - a)舊約導論一(3學分)、舊約導論二(3學分)
 - b)新約導論一(3學分)、新約導論二(3學分)
 - c)改革宗神學傳統(3學分)或神學導論(3學分)(擇一)
◎選修課程9學分採自由選修(以未來撰寫論文方向為首要)
- 4) 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核通過。
- 5) 必要時教牧神學委員會得與申請者進行面談口試，每位申請者約30分鐘。

6. 招生日期

每年兩次：(以郵戳、E-MAIL為憑)。

A：秋季班：1月1日至1月15日。

B：春季班：8月15日至8月31日。

入學申請文件備齊郵寄至【台灣神學院 教牧神學委員會】。

詳參台灣神學院網站: <http://www.taitheo.org.tw/p/404-1000-776.php>

台灣神學院獎助學金條例

2012年8月30日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一、說明：

台灣神學院為專門栽培高等神學教育人才和專業教會事奉者的教育機構。其設立獎助學金之宗旨：鼓舞有熱忱願獻身參與各種相關的教會工作者，專心接受神學教育，以完善的教育裝備，投入台灣社會的宣教。

台灣神學院所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包括道學碩士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自學或急難助學金、以及其他各種特殊性質獎學金）之經費來源，完全由本院獨立籌募經營，得教會信徒對神學教育的關懷與奉獻而來。本院院內籌募推展之資源以資源共享、經申請、審核後，始得發放。

本院設有獎學金委員會專責處理評估、修訂及發放獎學金各相關事宜。各學年度的各項獎助學金之申領辦法，發放金額及條件等，依學院狀況及捐獻人的意願而得更改之。

二、申請手續原則：

1.頒發原則：

- (1)視申請者之學業、品行、家境、學院生活（需通過前學期之評鑑委員會考核）等狀況，及其實際需要衡量之。
- (2)依本院獎助學金實際來源與條件而酌情發放。

2.獎助學金之頒發由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欲申請者每一學年依公告日期，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資料。

3.領取獎助學金者如中途轉教會籍（轉至非長老教會之外教派），改變意願或退學者，須繳還過去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

4.獎助學金之種類：

(1)道學碩士組獎助學金：

凡本宗道學碩士組並願意於畢業後受總會派遣之全修學生，生活及實踐工作表現良好，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者，可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6月份)申請下一學期助學金。詳細的成績標準及助學金額與名額，獎學金委員會依情況於每學年公告之。

(2)文學碩士組獎助學金：

文學碩士組全修學生（不含一年制證書班），生活及實踐工作表現良好、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可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6月份)申請下一學期助學金。

- (3)神學系成績優良獎學金：為鼓勵信徒學習，每學期由各區遴選，名單由神學系辦公室推薦。台北區 3 名；其他地區各 1 名。
- (4)特別獎助學金：依獎學金奉獻者設立之意願（例如：鼓勵學業優異、自學、急難、原住民等），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後發放。

三、同學申請獎助學金之次數，以一般修業年限為準，除第一學年外，道碩可申請 4 次，其餘文碩可申請 2 次；雙修同學：(1)2012 學年起入學，申請總數以 6 次為限，(2)2012 學年前入學，申請總數以 7 次為限。本辦法自 2012 學年(新生入學)起實施。

四、獎學金條例中未盡事宜，由當年度獎學金委員會議決之。

敬拜讚美課程樂器室使用辦法

2012年7月30日修訂

- 一、活動中心設置臨時樂器室一間，專門放置爵士鼓、音箱鍵盤、麥克風等器材，提供敬拜讚美課程上課暫時使用。
- 二、課程上課前，請敬拜讚美團同學至聯合辦公室登記並領取設備清單和活動中心樂器室鑰匙開門，依設備清單清點器材及測試有無故障，在老師的指導下架設器材，並調整適當音量，妥善使用。
- 三、課程結束後，請同學將器材確實關機，排放整齊，依照設備清單確實清點及鎖門，並交還鑰匙和設備清單。
- 四、若在非上課時間（包括晚間），須借用樂器及場地練習時，申請人請填寫樂器借用申請書，由課程指導老師或教務處主管簽名後，依據所申請的練習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前一小時，至聯合辦公室櫃台借用鑰匙及設備清單。如為晚間借用樂器練習，請於當日下午5:00前至聯合辦公室借用樂器室鑰匙，另，務必於隔日上午9:00前歸還鑰匙和設備清單，並由申請人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 五、借用樂器及場地練習之同學，須為當學期修習敬拜讚美課程，或該學期有參與台神禮拜中(或全校性活動)敬拜讚美服事之同學。
- 六、借用之樂器，請於樂器室前之上課場地練習，禁止將樂器攜帶出活動中心(借用處為禮拜堂者，禁止攜出禮拜堂)。
- 七、每次借用時間為兩小時，夜間練習時間以不超過9:00為限。
- 八、如學校活動或社團活動需借器材至校外，請申請人填寫樂器借用申請書及設備清單，由指導老師或教務處主管簽名後，清點欲借器材，並由申請人負保管責任，使用歸還時，請依設備清單清點器材，回置原位。設備清單交回聯辦櫃台，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牧 育

學生生活守則

1. 學生在院生活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勵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服從校規。
2. 本院研究所學生一律住校，不能住校者需於指定時間內（新生為入學前，舊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牧育長核准，始可不住校。選修生欲住校者亦須經校方同意。
3. 師生禮拜是本院團契生活最重要的活動；是要養成在主內合而為一的精神，激勵服務教會的熱誠，分享傳道事工的方針和知識。因此，全院師生皆有參加的責任。
4. 不得喝酒、抽煙。
5.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6. 學生使用公物時，負有賠償損失之責，故請勿任意搬遷、互換、損毀或丟棄。
7. 學生團契之成立，須在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牧育處核准方可成立。
8.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院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
9. 學生團契、宿舍張貼海報，需送牧育處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牧杖會、班會、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需遵守「台灣神學院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10.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院務會處理。
11.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12. 本生活守則依 2010 年 5 月 17 日膳宿委員會修訂後，經院長審核通過後實施。

膳宿規則

一、膳宿委員會由牧育長為主席，由總務同工、各宿舍舍監、寮長、學生會代表組成，負責協助學生宿舍一切事宜；由學務處審核住退宿申請。

二、住退宿申請

(一)本院研究所學生一律住宿。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住宿，得提出不住宿申請，經學務長同意後得不住宿。

(二)已婚及預計在新學年結婚的學生欲申請夫婦宿舍者：舊生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膳宿委員會提出，新生應在錄取時提出。

(三)新生入學時須完成住宿手續：住宿費、保證金、夫婦宿舍房間清單，由舍監與寮長安排房間並領取鑰匙。

(四)暑假住宿：暑假期間單身學生不得住校。特殊情形必須住校者，須向膳宿委員會申請，經核准繳費後，始得住宿。

(五)道碩畢業生必要時可申請住宿至七月底，經核准繳費後，始得住宿。暑期語言班之住宿依需要提出申請，經核准繳費後，始得住宿。

三、房間分配

(一)單身宿舍設有男寮、女新寮、女舊寮，由舍監與寮長分配房間。

(二)夫婦宿舍由膳宿委員會辦理分配。

(三)住宿年限：道學碩士班：三年。

神學碩士班：二年。

文學碩士班：二年。

四、遷進遷出

(一)學年開始時，單身學生於學校開課日前一週方得向總務處領鑰匙住進宿舍。

(二)學期結束時，學生務必儘早將私有物品打包，送至倉庫存放，並將房間徹底整理乾淨，經寮長及總務處檢查後，核對清單無誤，並檢查有無設施損壞方得遷出，每學年結束遷出日依該年度膳宿委員會議決通知辦理。

(三)若有特殊原因須中途退宿，須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經導

師、舍監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退宿。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
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

五、住校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作息時間，晚間 10：00 後早晨 7：00 前為校園寧靜時間。
各宿舍必須於晚間 11：00 熄大燈。
- (二)禁止在個人寢室私自炊膳。
- (三)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先向總務處申請借宿，並於付款後方得住進。
- (四)女舍門禁時間於晚間 11：00，安靜時間於中午 12：00～下午 2：00。得依各宿舍會議決定之。
- (五)禁止在單身宿舍內飼養寵物。
- (六)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
於晚間 8：00 前離開宿舍。
- (七)禁止在個人寢室使用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冰箱、
電暖器等電器用品。
- (八)男寮與女新舊寮宿舍周邊於開學期間除週六晚間至主日上午 8
點外，均不得停車，違規車輛被上鎖，需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
- (九)各宿舍共識之規定，得由各宿舍經寮會規定通過後，送交膳宿
委員會報備。

六、住校學生由各宿舍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任期一學期，期間
服務項目如下：

- (一)執行學校之規定事項。
- (二)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 (三)代表住宿同學向舍監接洽有關事項。
- (四)召開寮會。
- (五)代表住宿同學參加膳宿委員會，且為正議員。

七、住宿學生一律得繳保證金 2000 元（包括鑰匙費），凡因以下情形違規
者，總務處將於保證金中扣除。若經罰款，新學期需補足保證金方可
註冊，保證金於退宿時歸還，罰則如下：

- (一)住宿學生使用學校之鎖及鑰匙，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總

務處，逾期未交還者，罰款 500 元。

(二)遷出若因未打掃或打掃不確實，而需由校方請人來打掃者，一律罰款 500 元。

(三)住宿學生破壞公物者，依實際維修費用繳交罰款。

(四)住宿學生因違反宿舍內規，經寮長或舍監提報，依各舍細則及處分金額繳交罰款。

(五)退宿若未依時間搬出，則照學生臨時住宿收費標準，扣繳保證金。

(六)學期中違規三次以上者，退宿處分並將情形向評鑑委員會議處。

八、膳食規則：

(一)本院學生基本餐（以午、晚餐計）：單身住校生 6 餐；夫婦宿舍學生 3 餐；通勤生 3 餐。週間遇假日一天得減 1 餐。於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視期末結算後補（退）餐費。

(二)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三)期末考週為自由餐，不限定餐數。

九、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通過

一、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神學教育的目標有效落實於地方教會、機構事奉，並培養學生服事上具成熟的信仰與人格、神學的反省能力，培育在台灣教會與社會實況中，具有行動與領導力的人才，訂定「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道學碩士組

- (一) 本院實習工作道碩組由牧育處之實踐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由牧育長、生活組長、道學碩士主任、兩位教會牧者及學生代表參與實踐教育工作之安排。
- (二) 本院道學碩士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與實習制度。
- (三) 道學碩士組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觀摩；第二學期為見習，於教學教會¹進行培育訓練。
- (四) 道學碩士組第一年第一學期教會觀摩、第二學期教學教會見習，各 1 學分；第二年「實習 I、II」課程為教會實習和實習督導研討課程，(校內課程為每週一小時)，各 2 學分；第三年「實習 III、IV」，各 1 學分，三年共有 8 學分。從第二年開始學生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中實習，成績由教牧實習課程老師共同評之。
- (五) 本院每學年度實習分派為兩部分：學期中實習（包含第一、第二學期）及暑期實習，學生於同一單位實習時間以一年為限（包含學期中及暑期實習）。
- (六) 學期中之分派地點，以北部地區教會、基督教機構為限，教會實習主要實習時間以週六、日兩天為限，基督教機構實習時間由學校與機構協商安排。暑假期間實習分派地點不限，又可分為「全時間實習」及「週六、日實習」兩種。
- (七) 學生第二年之實習不得於其母會為之（除了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總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規定），以達促進學生於不同教會多方學習

¹ 教學教會之資料請參閱「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學教會計畫書」。

裝備之目的。

- (八) 學生為傳道人之配偶者，以返回其原服事教會實習為原則；但其有意願受派至他教會或機構實習者，不在此限。
- (九) 夫婦同時就讀本院者，欲於同一教會或機構實習時，以一年為限。第二年因實習督導制度則需分別受派。
- (十) 學生第二年升第三年級之暑期實習，經實踐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特殊學習計畫」，例如：CPE 課程，實習期間為七、八兩月。未通過者仍應受派實習。

三、教會音樂碩士組

- (一) 教會音樂碩士組（以下簡稱音碩組）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參訪，為 0 學分。第二學期之後為教會音樂實習。
- (二) 音碩組須有兩學期的實習，為 0 學分。實習的教會由音碩主任安排。

四、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 (一)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以下簡稱協碩組）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參訪，為 0 學分。
- (二) 協碩組機構實習學分需以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需為看重與實踐關顧協談服事之教會）
- (三) 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第一學期為見習與參訪專業機構，第二學期起即開始實習時數之計算，實習時數需滿足 144 小時（4 小時×2 倍×18 週=144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
- (四) 若學生參與台北馬偕醫院臨床牧關教育（簡稱 CPE），則可抵免所有實習時數，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
- (五) 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1. 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2. 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
- (六) 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每週 1 至 2 小時）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七) 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需與本組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備註：本組過去合作過的實習單位如下：

台北馬偕醫院 CPE、台北馬偕協談中心、淡水馬偕院牧部、財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北基督書院輔導室、台灣教會更新協會、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輔導室、臺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私立大同中學輔導室、真理大學諮詢中心、雙連安養中心、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宇宙光關輔中心、善牧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拉第石心理諮詢所、香港新造的人協會、好牧人全人關懷中心、勵友中心、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Good TV 家庭事工部、天主教耕莘醫院牧靈部、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五、實習安排上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由實踐工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教會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因應 2015 年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的立案完成，為提升實習教育的品質，以及落實教會督導學生的功能。學務處規劃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至教學教會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透過在教會的現場，經由教會牧長、同工的協助下，對於教會整體及服事有全盤的認識及了解，教會同時成為學校的夥伴，共同參與牧者養成的訓練，一同協助神學教育的建構朝向更整全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教學教會名稱之定義及條件

- 1.扮演實習工作督導之角色、參與牧者養成訓練的教會。
- 2.教會組織、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二)教學教會的功能及責任

- 1.分派學生至各單位實地觀摩及學習，並選派該單位資深同工為督導。
- 2.每單位觀摩學習二週至三週，並與督導分享學習二小時以上。必要時可由牧者協助之。
- 3.每次與督導分享學習後，應由督導在學生之學習護照中簽名以示負責。
- 4.在巡迴各單位時，如果允許可讓學生列席旁聽該單位之同工會。
- 5.盼主任牧師安排時間，將牧會理念與學生分享。並選定時間，讓該學生參加長執會。

(三)實習護照內容

與牧師討論依照各教會的情況，進行以下各方面的觀摩與學習。

- 1.教會型態、組織與事工總覽。
- 2.教會禮拜安排與設計，包括音樂事工、敬拜團、詩班等。
- 3.教會各團契、小組運作情況。
- 4.教會教育、裝備。
- 5.教會關懷、探訪、社區、宣教事工。

6.教會婚喪喜慶等聚會。

7.教會長執會等會議。

(四)執行時程表

接受學校委派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至教學教會實習，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

(五)預算

在學生受派期間，若蒙教會許可，請每月支付助學金陸仟元以資鼓勵。

三、預期目標與評估

(一)預期目標

- 1.透過學校與教會之間的合作，協助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對於教會的組織與架構，以及各單位的牧養，有廣泛的了解，也為實踐課程的學習作預備。
- 2.教會成為學校在實習教育中的夥伴，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牧者的角色以及同工的分工，以及教會在不同地區如何關注鄰舍的需要，並推動福音的事工。

(二)評估

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

學務處不定期與教會聯絡，了解學生實習情況，並於每年舉行教學教會檢討會。

四、推動教學教會之 S.O.P

- 1.由學務處挑選組織及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 2.首先與各教會主任牧師溝通理念。
- 3.校方做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 4.正式行文以及教學教會計劃書給各教會（主任牧師同意之教會）。
- 5.按各教會之回函，以確立學校之教學教會。
- 6.正式行文各教會，至學校舉行教學教會之開會禮拜，利用週二師生禮拜中介紹之，並頒發榮譽證書。
- 7.正式於 201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全體教職員生性別平權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院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老師及主管五名、職工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不能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專任老師及主管代表由校務會推派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並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院全體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院之教職員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院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環境安全與教育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院總務組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本規定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三章**
- 第七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九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或機構，本校調查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依本條規定為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

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學務組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教牧輔導。
 - 二、心理諮商輔導。
 - 三、法律諮詢管道。
 - 四、課業協助。
 - 五、經濟協助。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由本校學務處或相關單位經費支應之。
-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 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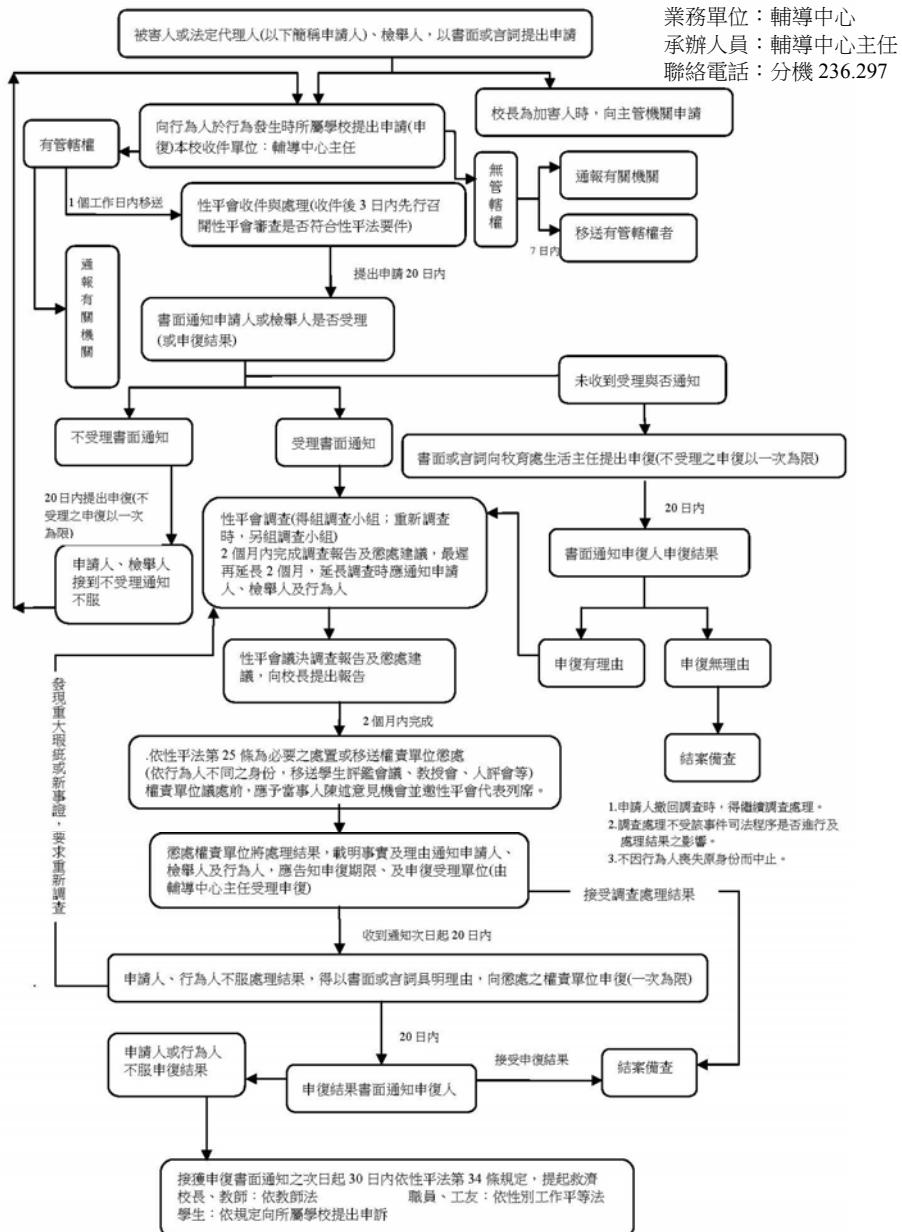
-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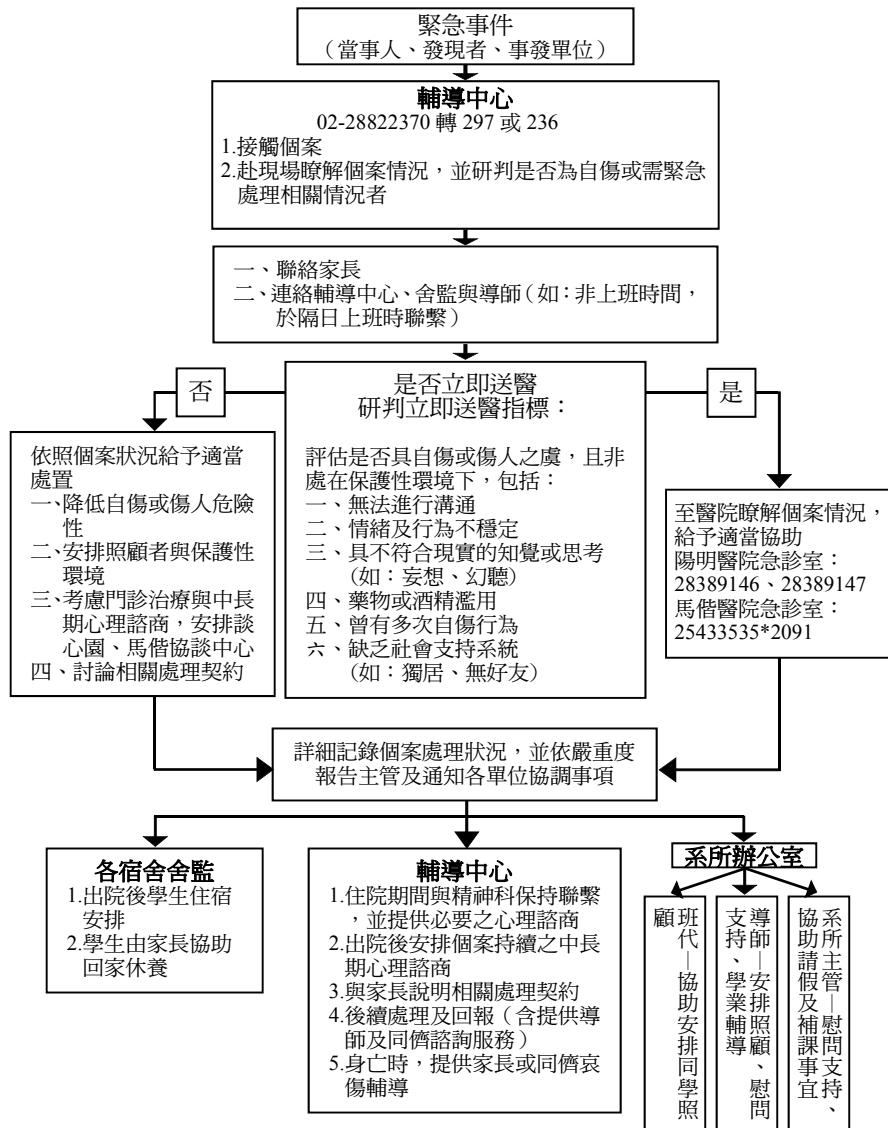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請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請勾選) | 姓 名 | | 系級/單位 | | 職稱 | |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small>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small> | | |
| | 電 話 | | 住居所 | | | |
| 行為人 | 姓 名 | | 系級/單位 | | 職稱 | |
| | 性 別 | | 與被行為人 之關係 | | 聯絡 方式 | |
| 申 請 內 容 | 1.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 | | | | |
| | 2.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3. 地點： | | | | | |
| |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表填寫) | | | | | |
| | 5. 相關證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 | | | |
| | 需要協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收件 輔導中心 | 收件人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申訴信箱：輔導中心「台神性騷擾申訴信箱」
- 電子信箱：helpme@tgst.edu.tw
- 申訴專線：02-28814472 #297 #236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會 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一、註冊事項：(上學期註冊及繳費日期如下，下學期另行公布)

- 1.註冊時間：九月 13~14 日（星期四~五）8：00~12：00，13：00~17：00
- 2.註冊費查詢：九月 1 日（六）起進學校網站『**校務系統**』查詢、列印
- 3.繳費日期：全修生—九月 3 日（五）~14 日（五）
選修生、術科—十月 4 日（四）~12 日（五）
- 4.繳費方式：(1)轉帳：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
- (2)匯款：至各銀行匯款(收款銀行：玉山銀行松江分行。受款人：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受款帳號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5.註冊應繳費用：

| No | 項目 | | 費用（每學期） | 備註 |
|----|--------------------------------------|----------------|--------------------------------|--|
| 1 | 學費 | | 32,700 元 | *選修生依每學分(小時)2,000 元計算 |
| 2 | 宿舍費 | | 8,100 元 | *夫婦宿舍#24(A)3,200 元/月(B)2,700 元/月 |
| | 宿舍保證金 | | 2,000 元 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 | #25(A)3,500 元/月(B)3,000 元/月 男舍 3F 2,150 元/月 另加水費 100 元/月 電費依電錶付費 |
| 3 | 電腦及 網路通訊費 | | 住宿者 1,000 元 非住宿者 250 元 | |
| 4 | 新生設備費 | | 6,900 元 | 新生第一學期繳交 |
| 5 | 雜費 | | 8,100 元 | |
| 6 | 音樂 指導費 | 主修 副修 選修 | 13,800 元 6,900 元 6,900 元 | 主修 2,500 元 樂器使用費：副修 1,500 元 管風琴 1,950 元 |
| 7 | 師生退修會 | | 2,000 元 | 代收 |
| 8 | 學生平安保險費 | | 630 元 | 年繳，代收 |
| 9 | 伙食費 | | 6,000 元 | 代收，學期末結算 |
| 10 | 新生訓練伙食費 | | 180 元 | 代收 |
| 11 | 汽、機車停車費 <small>(開學後登記及收費)</small> | | 汽車 500 元 機車 200 元 | 每輛均以一學年計算，繳停車費後發停車證，進出校門時需憑證始得出入，請同學們張貼及配合。(含住 25 號夫婦宿舍者) |

-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在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學籍保留費 1000 元；學生若轉為選修生，每學期除學分費之外，需繳交學籍保留費 1000 元。

- 確認繳費後，學生至行政大樓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或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蓋註冊章。
 - 附註：①若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不得超過一星期②逾期一天罰款一百元（請假獲准者除外）
- 6.為確保學生遵守宿舍規章，住宿生應繳保證金2,000元(夫婦宿舍為2個月租金)，學期間若有違規事宜膳宿委員會自動於保證金中扣取罰金，學生於新學期註冊時應補足扣除部分。學生退宿時可領回保證金。
- 7.舊生如有特殊困難需申請註冊費分期付款者，應於規定時間前提出書面申請。
- 8.每學期註冊繳費時間於前一學期末公告。
- 9.神學碩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二、退費事項：

- (1)本院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或特別生及選修生、旁聽生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 | | |
|-----|---------------------------------|------------------------|
| 學科： | 第一、二週內(加退選期間) 第三、四週內 第五週起 | 退十分之九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
| 術科： | 第一個月內 第二個月 |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

- (2)本院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學雜費分期辦法

2012 學年第五次院務會通過（2013 年 1 月 11 日）

- 第一條** 當學生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註冊費時，本院提供學生可辦理學雜費分期繳款，特定此學雜費分期辦法。
- 第二條** 可申請學雜費分期之學生身分為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之全修生。選修生若有特殊狀況需辦理學雜費分期，需事先經牧育長之同意。延修生不得申請辦理學雜費分期。
- 第三條** 可辦理分期繳款之註冊費項目為學費、雜費、術科費。其餘項目應於註冊時一次繳清。
- 第四條** 學生應於本院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單需經過校牧室主任及所屬導師簽章後，交由會計室辦理學雜費分期，並將申請名單送交獎學金委員會。
- 第五條** 學雜費分期均分三期繳款，學生應於註冊日之次月起，每月月底前繳清每期應繳金額。若未按時繳款，則下一學期本院有權不受理該生學雜費分期之申請。
- 第六條** 學生最遲應於該學期上課最後一日前繳清所有應付學雜費，若未於最後期限繳清，本院有權下一學期不受理該生之註冊。
- 第七條** 若學生於學期期間有獎學金可領取時，該筆獎學金應先抵付該生應付學雜費後，餘款再發放給該生。
- 第八條** 若學生未按期繳納每期應繳金額，若於學期期間有服務學習助學金可領取，該筆助學金應先抵付該生應付學雜費後，餘款再發放給該生。
- 第九條** 若學生於學期間辦理休學，應先依照本院退費辦法計算應付學雜費，繳清後才可准予休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學雜費分期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_____學號_____就讀本院_____所_____年級，
茲因_____之故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
請學校准予辦理學雜費分期。

| | | |
|------------------------|-----------|-----------|
| 校牧室主任 | 所屬導師 | 會計主任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特殊狀況需先經牧育長同意之因：_____ | | |
| 牧育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 |

-----以下由會計室及出納填寫-----

| | | | | |
|---|------------------------------|--------------------------------------|------|-----------------|
| 本學期學雜費金額(A) 學費_____元 雜費_____元 術科_____元 合計_____元 | 獎學金(B) (由會計室填寫) _____元 | 待分期金額(C)=(A-B) (由會計室填寫) _____元 | | |
| 繳款紀錄 | 繳款日期 | 實際繳納(D) | 出納收訖 | 應付餘額 (C)-(D)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總務

台灣神學院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一、為促進本院公佈欄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維護整潔，故訂定此辦法以管理之。

二、所有張貼之文件，以下表為管理單位：

| 公告單位 | 管理單位 | 備註 |
|-----------------|--------|--------|
| 學生個人、學生自組團體、班會 | 牧杖會執委團 | 民主牆第1面 |
| 各系所、研究中心 | 教務處 | |
| 團契、宿舍 | 牧育處 | |
| 非上述單位之各處室、校內外公文 | 總務處 | |

三、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申請核准」及「過時稽查清除」等項目。

四、所有張貼海報，需送管理單位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

五、申請張貼以 15 天為限，若遇學校慶典、重大節慶或特殊事件需延長宣傳時間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管理單位核定延長日期。

六、若有以下之情事之一，管理單位得逕行清除其張貼文件：

1. 逾期未自行清除者。
2. 未加蓋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者。
3. 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

七、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法令、校規、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毀謗行為，違者議處。

八、若社團活動或學校活動，需於非公佈欄位置，張貼路標或方向指示海報及懸掛物，需先經由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核備，於活動前一天始准予張貼或懸掛（懸掛物請使用繩索或鐵絲懸掛，禁使用膠帶），並於活動結束後當天立即拆除。

九、本規定奉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場地租用辦法

請參照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場地租用辦法

一、 資格

- (1)凡本宗教會或友好教會（機構）代表提出申請，均可租借特定場地舉辦活動，總務處得視實際狀況，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2)舉辦之活動性質，不得違背本校基督教信仰原則，或國家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

二、 規則

- (1)業經核准者，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
 - A.填據「場地租用申請單」。
 - B.其餘租借費用，均需於活動結束前一天繳清。
- (2)租用場地期間，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將沒收押金。
 - A.每日中午 12：30～下午 14：00；晚上 22：00～翌日上午 7：00，為校園寧靜時間，禁止喧嚷與任何活動。
 - B.校園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等行為。
 - C.校園內禁停汽、機車，請停置籃球場旁之專用停車場。
 - D.場地使用後，其設備請恢復原狀。
 - E.租借禮拜堂舉行婚（喪）典禮，鋼琴上禁放花盆，嚴禁使用拉炮、噴彩及雙面膠帶；禮畢請自行清除會場所有佈置品及垃圾。
 - F.禮拜堂椅子嚴禁隨意搬動（塑膠補助椅除外），禮拜堂椅子不得自行張貼標示及掛花飾。
 - G.租借餐廳舉辦餐會，租借人應督責工作人員將廢水倒入水溝裡，嚴禁亂倒其它地方；廚餘及其它廢棄物務必以專用垃圾袋集中。
- (3)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否則恕不退還押金。
- (4)學期中不租借住宿團體。
- (5)申請校園內攝影，仍應依租借辦法提出申請，且需於假日或寒、暑假期中為之。

三、 費用

- (1)場地使用費

| 地點 | 容納人數 | 場地費 | | | 備註 |
|--------------------------------|-------|------------|-------------|-------------|----------------------------|
| | | 8:00-12:00 | 13:00-17:00 | 18:00-22:00 | |
| 禮拜堂 | 230 人 | 9000 元 | 9000 元 | 9000 元 | 在校生半價 校友 8 折 教職員 7 折 |
| 活動中心 | 130 人 | 2000 元 | 2000 元 | 2000 元 | |
| 大教室 403 | 80 人 | 1100 元 | 1100 元 | 1100 元 | |
| 大教室 207 | 78 人 | 1100 元 | 1100 元 | 1100 元 | 階梯教室 |
| 小教室 401.402. 201.202.206 | 30 人 | 5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
| 餐廳 | 140 人 | 7000 元 | | | |
| 籃球場 | | 未使用照明設備不收費 | | 500 元 | |

(2) 器材使用費

1. 投影機：每次每台 300 元
2. 資訊講桌(含麥克風、投影機)：401、402、403、201、206、207 教室每次 500 元
3. 教堂管風琴每次 2200 元，教堂投影機每次 500 元
4. 戶外型擴音機含無線麥克風：每次每台 300 元

(3) 住宿費

- 學生宿舍(4 人一間房)：每人一天 300 元
 校友會館(2 人一間房)：一間一天 1500 元，校友 1000 元

四、 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修訂紀錄：

1. 2003/3/31 修訂
2. 2005/7/14 刪除第二條，第（2）項之原 D 款
3. 2013/1/15 修訂場地費及伙食費，增加器材使用費
4. 2016/3/25 修訂
5. 2018/8/1 修訂

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請參照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 一、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堂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教堂，以提供全校性聚會活動與教學相關課程使用，例假日或寒暑期間才得開放校外人士申請租借使用。
- 三、 教堂由總務處負責維護與租借管理，以教務處與學務處安排之活動與課程優先使用。
- 四、 非校內規劃之活動，需事先向總務處庶務組依本校場地租用辦法申請租用。
- 五、 教堂內椅子、桌子禁止任意搬動，若因課程或活動需要移動時，需以申請表(如附件)經禮拜委員會主席或畢業講道指導老師或音碩主任簽准後，向總務處申請，由總務處派員在場指導確保桌椅受到良好保護，使用後需立即回復原狀。
- 六、 教堂內不得飲食，使用單位應善盡場地清潔維護與設施(電腦、投影機、音響系統)保管之責，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責任。
- 七、 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需確實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不須使用之電源開關。
- 八、 總務處庶務組清潔人員固定於每週定期打掃整理教堂內、外環境。
- 九、 教堂內之音控室由資訊組負責管理與維護，詩袍室與聖禮典室由禮拜委員會負責保管與整理，管風琴與鋼琴及樂器由音碩組負責管理與維護。
- 十、 學校保全人員負責固定每日晚上 10 點 30 分巡察教堂門窗、燈光、冷氣等電器用品是否關閉，每日早上 5 點負責開啟教堂門窗。
- 十一、 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總務處得隨時中止其使用。
-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烤肉區管理辦法

- 一、本烤肉區供本院教職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或外借場地單位舉辦烤肉活動使用，僅提供場地借用，不提供食物代購等項目。
- 二、使用前應於一週前親自向總務處預約申請，填妥烤肉區借用申請表或場地租用申請單（校外單位），本院教職員經該單位一級主管簽核，本院學生社團經指導老師及牧育長簽核後，送交總務長簽核並至總務處繳費後，方可使用。
- 三、借用時間以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一時段，下午 3 時至下午 8 時為第二時段（事前準備與善後均需在此一時段內），若借用單位少於 15 人，總務處保留另借其他單位於同時段共同使用烤肉區之權利。
- 四、借用申請表簽核完畢後，請於使用前之上班日至總務處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及使用費（教職員生免費、校外單位 1,500 元），繳費手續未完成者不得使用；若需取消借用請於使用前一日取消，並退還全部金額，當日取消者(含當日繳費後又臨時取消)，僅退還保證金，不退還使用費。
- 五、注意使用場地及四周之用火安全與寧靜，嚴禁大聲喧嘩、飲酒、放鞭炮、違反善良風俗等，違者立即離場且日後不予借用。
- 六、除烤肉台外，其餘地點禁止炊事，避免發生山林火災，若發現於非指定地點生火，或危險使用烤肉區，使用者應立即清理本區及離場，照價賠償毀損之物品，並沒收保證金作為設施維護費。
- 七、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掃乾淨，徹底將現場桌、椅、洗手檯、爐灶及其四周環境所造成的垃圾和遺留物清理乾淨帶走，復原桌椅位置，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確認炭火熄滅、清除炭渣。
- 八、使用完畢後最晚翌日(或次一上班日)下班前通知總務處現場檢查，若有物品損壞，得照價賠償，檢查無誤後，始得領回保證金。
- 九、若有緊急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請速連絡總務處、牧育處或警衛室以協助處理。
- 十、烤肉區申請表經同意使用後，正本留總務處存檔，學生單位影本三份自存並送警衛室、牧育處備查，教職員影印兩份自存及送警衛室備查。

大樹下咖啡屋管理辦法

- 一、學期中開放時間自上午 9:00 至晚間 9:45 止。
- 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 三、開放時間內，有定期整理維護。
- 四、咖啡屋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喝咖啡，洽談事務等用途。
- 五、台神各團契、班、小組等單位，欲使用咖啡屋聚會，請於一個月前填表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咖啡屋若用於公務使用時，將暫時停止開放，並於門口張貼公告。

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 一、每學年開學時由總務處依汽、機車登記及繳費申請單發放汽、機車停車證。(汽車一學年 500 元，機車 200 元。進出校園車輛需張貼本院停車證)
- 二、未經核准，違反以下事項者，車輛將上鎖，需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後開鎖。
 - A.全校校園道路週邊不得停車。
 - B.行政大樓後方汽車、機車停車場為來賓及公務車停車場不得停車。
 - C.男寮與女新舊寮宿舍週邊於上課期間（除週六晚間至主日上午 8 點外）不得停車。

AED 與醫藥箱設置

- 1.本校設有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位於行政大樓辦公室外。
- 2.各單位設置醫藥箱，以增加簡易包紮器材取用之便利性，目前本校之醫藥箱設置於：聯合辦公室之學務處、警衛室、各宿舍寮長寢室。

圖書館

說明：台灣神學院概覽圖書館介紹請參照：

- 1.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
- 2.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
- 3.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閱覽須知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優質環境，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開放對象以本校、台灣神學院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為主，並開放給教會牧者、研究學者及持有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
- 三、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時至二十二時，週六為九時至十二時，寒暑假期間另訂之；但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
- 四、館藏資料未經借閱，不得擅自攜出館外或放置個人研究桌及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應盡愛護、妥善保管之責。
- 五、讀者進館請勿攜帶白開水之外飲料入館，於館內閱覽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並保持清潔，不得以物品佔位、飲食、使用手機高聲喧嘩，以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
- 六、本館空調、電腦等設備，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有問題可請流通台人員協助；館內電腦供查詢、列印之用，不得作為網路遊戲、聊天等其他用途。
- 七、讀者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離館時請一併攜出，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八、閱覽時請遵守館內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經勸阻無效者，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九、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借閱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利用館藏，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持有本校及台灣神學院（以下簡稱台神）有效學生證、職員證或借書證人士，均可借閱館藏。
- 三、下列讀者欲申辦借書證時，請攜帶最近6個月半身照片一張，並依下表規定：

| 身分 | 申請費用 | 補證費用 | 使用期限 | 證件 |
|-----------------|----------|-------|----------|------------|
| 退休教職員工 | 無 | 100 元 | 終生 | 身分證 |
| 兼任教職員工 | 無 | 100 元 | 離職時註銷 | 在職證明 |
| 準研究生 | 無 | 100 元 | 註冊日 | 教務處錄取證明 |
| 訪問學者 | 無 | 100 元 | 離校時註銷 | 本校行政主管推介證明 |
| 校友 | 年費 200 元 | 100 元 | 辦證起 1 年 | 身分證及影本 |
| 校外人士 | 年費 400 元 | 100 元 | 辦證起 1 年 | 身分證及影本 |
|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 無 | 100 元 | 離職或畢業時註銷 | 在職證明或學籍證明 |
| 圖書館之友 | 無 | 100 元 | 半年~終生 | 身分證 |
| 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專任老師 | 無 | 100 元 | 離職時註銷 | 在職證明 |

- 四、借書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若因他人冒用致使本館蒙受館藏損失時，原持證人仍應負賠償責任。冒用者一經查獲，依相關法令求償並究責。

- 五、上述具雙重身分之讀者，需擇一身分辦理借書證，不得重複申辦。
六、讀者借閱館藏(圖書、光碟)之數量及期限如下：

| 讀者身分 | 總借閱量 | 借閱量上限 (圖書/光碟) | 借閱期限 (圖書/光碟) | 續借次限 (圖書/光碟) | 續借期限 (圖書/光碟) |
|------|------|------------------|-----------------|-----------------|-----------------|
| 專任老師 | 60 件 | 60 冊/10 片 | 1 學期/2 週 | 1 次/無 | 1 學期/無 |

| | | | | | |
|----------------------------|------|-----------|----------|-------|--------|
| 兼任老師 | 30 件 | 30 冊/10 片 | 1 學期/2 週 | 無/無 | 無/無 |
| 博士生 | 50 件 | 50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 職工、碩士生 | 30 件 | 30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 推廣教育學生、台神選修生 | 20 件 | 20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 準研究生 | 15 件 | 15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 訪問學者 | 15 件 | 15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無/無 | 無/無 |
|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圖書館之友、校外人士 | 15 件 | 15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專任老師 | 10 件 | 10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 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之東南亞神學研究院撰寫論文學生 | 20 件 | 20 冊/10 片 | 30 天/2 週 | 2 次/無 | 30 天/無 |

七、借閱館藏應如期歸還，逾期未還應繳滯還金，滯還金未付清前不得繼續借閱館藏。滯還金計算方式：

- (一)圖書與光碟資料：每冊(件)每日 5 元(逾期第 1 日為恩典日)，但逾期第 2 日起將會自逾期第 1 日起算滯還金。
- (二)隔夜借閱資料：每冊每一小時 5 元。

八、本館特殊館藏，原則上僅供館內閱覽，概不外借，惟下列狀況可辦理隔夜借閱：

- (一)資格：教職員生、準研究生及短期訪問學者。
- (二)時間：閉館前 1 小時可辦理外借，下次開館日後 1 小時內歸還。
- (三)資料類型：指定參考書、參考書、期刊。
- (四)資料類型每類限借 5 件。

九、借閱館藏限本人親自持證辦理；直系親屬、配偶代理借閱，應持證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如由他人持證辦理借閱時，應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十、讀者所借閱館藏資料如遇本館盤點、裝訂或緊急特殊情況時，需先歸還。

十一、預約：本館僅接受已借出館藏資料之預約。

- (一)讀者預約館藏資料，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線上預約申請，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

- (二)預約者在接獲可借通知 7 天內，應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者，則不予保留。
- (三)讀者外借之館藏資料若有其他讀者申請預約，則借期一律縮短為 10 日。
- 十二、所借館藏欲繼續借閱者，須無他人預約始可辦理續借，還書日期自續借之日起算。
- 十三、違規及賠償：借閱人對所借之館藏資料，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或遺失情事，應依【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 十四、教職員工停聘或離職，學生畢業、退學或結業者，離校前應歸還所借館藏資料並繳清滯還金，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 十五、讀者應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情事，本館得取消其借閱資格，並報請所屬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
- 十六、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特依據本館借閱辦法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館藏資料」，係指本館所收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讀者如有遺失或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裁切等損害情形，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三、所借館藏資料如遺失或損害，請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並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四、館藏資料遺失或毀損，以購得原館藏資料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時，依本辦法以現金賠償：

(一)資料抵賠：

- 1.圖書（含叢書或套書）或期刊應以原版新書抵賠，視聽資料應以合法公播版資料抵賠；經本館同意後，得以新版或原版舊書抵賠。
- 2.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且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情形。
- 3.附件資料以原版抵賠，若為新版，則隨主體資料一併抵賠。
- 4.資料抵賠手續，國內出版品應於二週內，國外出版品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5.抵賠資料處理費每冊（件）新台幣壹佰元，合訂本期刊須另付裝訂費每冊新台幣參佰元。

(二)現金賠償：

- 1.有價格可循者，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定價二倍賠償（基價則乘50倍為該資料價格）。
- 2.無價格可循者：
 - 圖書資料：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 視聽資料：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錄影資料及電腦光碟國內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國外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3.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件）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圖書資料或全套圖書資料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資料或套書資料殘存本之權利。

五、特殊版本（含珍善本）及藝術畫冊等圖書資料之賠償，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六、賠償處理完畢後，始得完成還書手續。

七、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會

台神牧杖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神牧杖會。為台灣神學院與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學生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基督的愛為基礎，以凝聚學生共識、維護學生權益、提昇靈性生活、促進學術風氣、統籌學院公共事務、落實學生民主自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置於台灣神學院。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台灣神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本部全修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 參加本會所推行各種事工之權利及義務。
 - 二、 選舉或罷免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之權利。
 - 三、 遵守本會章程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 四、 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如不能出席會議，必須請假。(請假辦法之實施，另以補充細則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 第七條 會員大會有下列之職權：
- 一、 選舉會長、查帳委員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議決大會提案。
 - 四、 聽取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並討論學期工作計劃。
 - 五、 審議政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六、審議本學期預算、上學期決算。

第八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可由執委團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之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政策委員會除由正副召集人召開外，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連署召開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以會員總人數，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之出席為成會，請假人數不得超過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修改章程之提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為有效，其餘提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

第二節 執行委員團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團（以下簡稱執委團），置會長、副會長、書記、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其中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餘執委則由會長自行組閣產生。

一、會長，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連選限連任一次。

二、執委團，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長候選人須為非當屆畢業生之會員，但已考上神研所且組團候選者不在此限，其餘執委可由畢業班擔任。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五人組成候選團向當屆書記登記，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當選，無候選團當選或無候選團登記時，則採普選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執委團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決議事項。

二、督導事工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三、編訂學期行事曆與本會學期預算。

四、召開政策委員會，執行決議事項及遴派各項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五、依規定提出章程修正案。

六、得聘請本院老師或校友為顧問或名譽顧問。

七、執行與其他單位共同籌劃之事項。

八、受理學生申訴事項，並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執委團必須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集會一次，以會長為召集人，五分之四委員出席為成會，以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

第十六條 執委團之政策協調與事工推展：

由執委團於期初會員大會前至少召開一次事工委員會，並邀請各團契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形成政策、協調事工、善用資源。

第三節 查帳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查帳委員二人，任期至次屆查帳委員產生為止，得連任一次。（選舉辦法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查帳委員之職責為按月審查本會帳目一次，並監督帳目之移交。

第十九條 查帳委員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四節 事工委員會

第二十條 事工委員會置靈修、文藝、音樂、活動、關懷、服務六部暨會計、出納。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應包含各系所會員，由會長邀請出任。事工委員會事工由總幹事、副總幹事統籌推動之。

事工委員會各部之單一職位，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事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瘡修部－推行本會各種靈修、宗教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二、 文藝部－辦理本會牧杖刊及學生刊物編印工作、學術演講、文藝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三、 音樂部－辦理本會音樂會、音樂欣賞會，並其它有關事宜。
- 四、 活動部－辦理本會各種運動節目、康樂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五、 關懷部－辦理本會各項關懷、聯絡事工，並其它有關事宜。
- 六、 服務部－辦理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並其它有關事宜。

七、編訂本學期預算決算，送交會員大會審訂。

第二十二條 事工委員會須定期向總幹事、副總幹事報告工作計劃，以及各項交辦工作之進行狀況。

第五節 政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學校政策委員會及與會學生代表如下：

院務會議：牧杖會會長
教務會議：牧杖會總幹事
獎學金委員會：牧杖會副會長
圖書館委員會：文藝部部長
生活委員會：關懷部部長
總務委員會：牧杖會副總幹事
膳宿委員會：服務部部長
禮拜委員會：靈修部部長
實踐工作委員會：牧杖會書記
奉獻主日委員會：牧杖會會計

第四章 選舉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會長選舉與執委產生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符合候選資格名單應與會員名單及召開會員大會日期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告。若有會員組成候選團參選，則名單與政見需一併公告之。如因個人因素得延畢且為全修生者，請自行向執委團提出更正。
- 二、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若有一人已達二分之一票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進入第二輪投票，若有一人得票超過半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取最高票二人進入第三輪投票，過半數即為當選，若無則另訂時間，再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之。
- 三、於期末會員大會改選，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四、按普選制選出之會長，採內閣制自行組閣。

第二十五條 檢帳委員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新生上學期、當屆畢業生下學期及當屆牧杖會同工外，皆為候選人。
- 二、牧杖會同工係指當屆執委團、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 三、由期初會員大會提名二名，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第二十六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 二、由期末會員大會提名二名，不得為同性別，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三、當選後不得為下屆牧杖會同工（含執委團及各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同意後，由執委團向學校牧育處備案後實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正案由執委團決議，或會員八分之一連署簽名，在會員大會三天前提交書記公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執委團得因實際需要制定補充細則實行之，惟事後須經會員大會審核接納。

附錄：補充細則

第一條 會員大會請假須於正式開會前三天，在開會通知單上提出請假，但病假可當天由代理人轉達主席或書記。

第二條 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每月應集會一次，稱為月例會；並邀請各團契代表、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共同討論議案、意見溝通，並互相代講。

第三條 出納得持有定額零用金，額度由執委團核定。當零用金餘額不足保留額度30%時，出納需主動向校方請款。

- 第四條 同工推動事工需支付款項時時，得先行預支。預支方式由申請人填寫表單，需由會、部長簽核，並於15個工作天內持合法單據核銷。避免同工執行事工時代墊款項。
- 第五條 每學期接收支預算，除支出預算金額及預備金之外，其餘金額應作為對外奉獻，或者轉為關懷基金。
- 第六條 預備金額度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總預算15%，支出原則為內容非原編列年度支出項目，且需經執行委員團同意後方可動用。
- 第七條 每學期聖餐奉獻為對外奉獻，次數及奉獻對象於院務會議中討論；每學期師生禮拜中金額最高的兩次奉獻轉為關懷基金。
- 第八條 為使會員能充分瞭解開會流程及各項議案，執委團應於大會開會一週前公告議程、預算、(決算或結算)表，並於開會當日提供紙本且蓋章。

議事規則

- 一、 議案經班會通過後於月例會前提交執委團。
- 二、 臨時動議以三個提案為限，討論不得超過五分鐘，由數人連署，以書面方式提出。
- 三、 修改提議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
- 四、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已進入討論者，須會員同意始得撤回。
- 五、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應許可之。
- 六、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超過兩次者須得眾會員同意。
- 七、 決議事項不得再討論，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並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再討論。
- 八、 應派人辦事，會員不提議時主席得指派之。
- 九、 提議某事項時須附議，更有改議，主席應即提出表決，主席應先詢問改議者，次詢提議者。
- 十、 同一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出席會員均得表示，其中最高數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 十一、 表決結果正、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二、 議案特殊時，得半數以上同意，提交下次月例會表決。
- 十三、 主席須提議或討論時，應暫退位，由副主席或會員一人擔任代理。

- 十四、修改前次決議事項，應依議案程序提出，並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五、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時，應依程序提出糾正，並由執委團宣佈無效或適當糾正之。
- 十六、報告人及所屬單位會員，對其本身之工作報告無權接納。
- 十七、在會期中，會員缺席或先行退席，應得主席同意。

關懷基金章程

2005年3月9日牧杖會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條：關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關懷本院在學同學，因緊急發生生命、財物重大傷害或損失，以致影響正常生活或有輟學危機者而設置。

第二條：本基金分為下列三款：

1. 無息貸款：凡因生活需要並願意分期償還之同學均得以提出書面申請。
2. 友愛救助：凡因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配偶無固定收入者優先考慮)。
3. 餐費補助：凡遇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小組查證後，直接由總務處會計代為繳納餐費不足額(本款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基金之給付由牧杖會執委團中副會長及一名執委，系代表各一名，並聘顧問一名，組成審查小組，任期一學期，負責審核工作。

第四條：本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每項申請決議事項得以過半數為最低票數。

第五條：無息貸款經審查通過者，每名每學期貸款最高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貸款償還日期，自撥款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償還(於貸款時事先約定)，每月二十五日為償還日，分八期內償還。

第六條：友愛救助每名每學年得申請一次，特殊情況者由委員會裁決之。

第七條：貸款者若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列席審查會議報告之。

第八條：本基金由牧杖會執委團統籌對內及對外募捐。

第九條：申請無息貸款者，應在八期內按月償還，無法按月償還者應提出申請(畢業生及休學生應於離校之前還清)，不遵守規定者，失去再貸款資格，並提交學生會員大會公告及處理。

第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基金審查小組負責處理，若仍未能處理則提交學生會員大會中處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